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005/06 年度周年报告

2002 - 2006 年度工作回顾



成立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宗旨

促进中国内地作业治疗专业的孕育与发展
鼓励香港职业治疗师认识及参与推动内地作业治疗服务、科研与人员培训

名誉顾问



方心让教授 – 香港复康联盟荣誉会长
何兆炜医生 – 香港东华三院执行总监
南登崑教授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康复医学系教授
卓大宏教授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科教授

2005 年度董事名单



黄锦文先生（会长）
梁国辉先生（副会长）
李月英女士（义务秘书）
郑淑梅女士（义务司库）
吴倩华女士（学术秘书）
徐庆士先生（会员秘书）
方乃权博士（董事会委员）
方少丽女士（董事会委员）
王世梅女士（董事会委员）

目录



成立背景	3
学院组织	4
服务范围	4
会长报告 2005/06 年度	5
2005/06 年度活动纪要	8
2002 – 2004 年度活动纪要	11
2005/06 年度财务报告	12
2002 – 2006 年度活动回顾	17
➤ 与青岛海慈医院/海慈医疗集团合作项目	18
➤ 与青岛卫生学校合作项目	21
➤ 与广州工伤康复中心合作项目	23
➤ 广州康复医疗及治疗服务参观与考察	26
➤ 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9
➤ 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	31
➤ 广州康复交流考察团	35
➤ 与天津市天津医院合作项目	38
➤ 社区康复及援助计划 – 阜阳实地考察团	41
➤ 2005 国际作业治疗会议总结	45
➤ 内地与香港工康复发展交流研讨会	53
➤ 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	56
➤ 中华 OT 电子季刊	60
加入我们	61
会籍申请表 / 会员资料更正表	62
捐款	63
鸣谢	64

成立背景



自九十年代初，因为经济急速发展的关系，中国内地人民对医疗卫生、康复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并开始重视康复医学及社区康复，故相关专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相关的专业包括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在香港称为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等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在多个康复治疗专业中，物理治疗的发展较快，因为理疗及运动疗法在内地已有一定的历史及发展基础，并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因此要吸收更新的治疗理论及临床技巧也比较容易。至于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等其它专业，发展速度相对来说则比较缓慢。

由于历史因素，香港的康复医学及康复服务的开展时间也较内地早，而且多个康复治疗的发展及水平均已达到国际水平。香港的职业治疗服务早于七十年代开展，初期主要由一些外籍的职业治疗师为主，工作于当时的政府医院，更包括精神科医院，为病人提供各种不同的治疗。

1978 年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首办三年制的职业治疗专业文凭课程，学历资格等同于本科，积极为香港培育本地的职业治疗师。而此项文凭课程亦于 1991 年正式转为职业治疗本科学位课程，课程同样为期三年；及至 1996 年，香港理工大学首度开办职业治疗硕士课程。根据香港 2002 年的统计，超过 700 名职业治疗师工作于各公立医院，当中更有六成多已获取或正在攻读硕士学位，更有一些治疗师已取得博士学位。

自 1997 年以来，香港的作业治疗师与内地医疗和康复工作人员开始了多方面的合作及交流。香港的作业治疗师多次获邀出席在内地举行的康复医学或康复治疗学研讨会及到不同的学习班讲学。亦有以香港职业治疗学会或所属医院的名义，与内地不同的医疗机构或学会共同举办不同的康复治疗学术活动，以宣传及推广作业治疗这项专业。经过多年的工作，现时内地康复界对作业治疗已有一定的认识，但只有极少数能应用在临床上，与其它康复医疗和康复治疗手段综合地应用于病人身上。

要进一步在内地发展及推广作业治疗专业，多方面的配合很重要，包括临床技术的引入、在职人员的培训、专业职称的建立、以及学历教育的开展等等，均是刻不容缓的。香港一批热心的作业治疗师，为加强推动内地作业治疗专业的发展，特别成立「香港职业治疗学院」，进一步加强与内地医疗或学术机构的合作，较集中及有计划地开展作业治疗在临床与社区康复方面的应用，建立几个较全面和有效的试点，供其它的医疗机构作参考。

学院组织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于 2002 年底成立，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注册成立的非牟利有限公司，设非受薪董事多名，在业余时间负责策划及管理学院。学院特邀本港及内地多名专家担任名誉顾问，为学院工作方向提供建议。又邀请义务法律顾问及核数师指导行政工作。学院邀请了一批经验较丰富的职业治疗师为义务导师，而这批义务治疗师实际就是学院的主要骨干及组成部份，他们利用业余及假期时间，义务承担学院的教学及其它工作，包括发展内地的事务。现学院亦聘有一名全职职业治疗师，主理本会行政及专业工作。

服务范围



学院推动作业治疗的工作主要在内地进行，亦按需要安排内地专业人员到香港作短期参观及培训。已开展的项目有脑血管病的康复、手外科康复、社区康复和作业治疗学历教育等。

学院打算与有意开办这些服务的内地医院及机构合作，开展临床的作业治疗服务，包括制定综合临床治疗与康复治疗方案，在病房、康复中心及病人家中提供全面及连贯的作业治疗服务；制定与临床科室合作模式、病人转介和病人流程管理等方法；制定作业治疗临床规范及治疗技术标准；培训康复治疗人员有关作业治疗评估及治疗技术。合作也包括共同申请科研经费以开展作业治疗疗效研究；在适当的时候有系统地开设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学生实习基地；和开展临床人员作业治疗培训班等。

在学历教育方面，学院会积极鼓励及协助内地教育机构开办作业治疗课程，及早开设作业治疗专业学位教育等。

会长报告

2005/06 年度



去年是香港职业治疗学院精彩及丰收的一年！「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及「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都获得非常满意的效果。我们更创立了《中华 OT 电子季刊》，邀请香港、内地、台湾及海外的职业治疗师撰写有关职业治疗的文稿，希望能协助内地的治疗师增加对职业治疗的认识。「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已赞助了二十多名香港治疗师在内地亲身体验，以了解内地医疗架构及病人接受复康的情况。与广州工伤康复医院的合作非常愉快，该院的作业治疗服务亦有所改进。与天津骨科医院的合作项目更能配合当地的市场需要，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手康复中心。我们亦关心被喂食「假奶粉」的婴儿的发育问题，并安排到阜阳实地考察，评估是否需要作进一步帮助。去年我们在香港为内地学员举办了三个为期八天的培训班及组织了一次「香港手科康复治疗考察团」，使内地从事康复的医生和治疗师能更了解香港的康复服务。



去年活动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于 2005 年 9 月 16 至 21 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邮电渡假村隆重举行。会议由香港职业治疗学院、青岛市卫生局、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青岛市医学会承办，青岛卫生学校协办。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召开得非常成功！这是第一次在中国举办、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康复界盛会，是中国大陆作业治疗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大陆作业治疗新阶段的开始！

研讨会主题是大陆作业治疗（OT）专业的孕育，旨在促进中国 OT 专业的发展。大会邀请了国内外 70 多位专家做主题及专题演讲，分别就内地、港、台及国际（美国、日本、新加坡）的 OT 专业服务、学历教育现状、OT 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会议除大会主题演讲外，并开设 4 个分会场，分别就 OT 技术在神经康复、手外科康复、儿科康复的应用及学历教育进行了专题演讲及讨论，另有 60 多篇学术报告在大会交流。

这次会议有超过 300 人参加！大家在非常愉快及融洽的气氛下分享职业治疗经验及技术，并对在内地培训治疗师作深入的探讨，会后我们更将本学院对内地作业治疗未来发展的建议呈交卫生部。为了延续这份友谊及继续推动作业治疗在内地的的发展，我们创立了《中华 OT 电子季刊》，邀请香港、内地、台湾及海外的职业治疗师撰写有关职业治疗的文稿，第一期季刊已于 2006 年 3 月发出。

「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

「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于 2006 年 2 月 25 及 26 日在香港理工大学举行。

研讨会是香港职业治疗学院、香港卫生护理专业人员协会、香港理工大学及香港职业治疗学会联合主办。会议目的是向香港的卫生服务界人士介绍内地医疗政策（特别在卫生及康复服务方面）、内地的医疗架构及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市场及融资的发展、在内地工作要注意的事项（如注册、法律及税务等），并探讨各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的机会。

我们邀请到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先生、香港理工大学潘宗光校长及香港立法会卫生服务界李国麟议员为研讨会开幕主礼嘉宾。研讨会中各位讲者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国家卫生部医政司及法规司的官员讲解内地医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唐丹院长介绍了残联和劳保系统，及卓大宏教授对内地治疗师的需求与教育研究。香港方面的讲者有廖锡尧博士从私人机构的角度探讨在内地发展须要注意的事项，陈智轩教授及贝维丝女士分享培训内地治疗师的经验，还有曾经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治疗师分享实际经验。这次会议有超过 150 人参加，除了职业治疗师外，还有医生、护士、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义肢矫形师等专业人士及有意在内地发展的志愿团体及售卖康复用品公司的工作人员，所以这个会议在向香港人士推动内地专职医疗服务有一定的作用。

与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合作项目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与广州工伤康复医院第一期的合作计划已经完成，而且得到很好的效果。学院先后六次探访康复中心，每次为期三天。内容包括专题讲座、技术示范、及与当地治疗师共同看病人。我们因应康复中心及治疗师的需要来决定教授内容，以往谈及的专题包括手康复的原则、复康支架的理论、上肢骨折的复康、肌腱的复康、周围神经损伤的复康、挤压伤及烧伤的复康。通过临床的示教和提供实际操作的建议，当地治疗师在处理手创伤病人的康复方面有明显的进步。第二期的合作计划还在商讨中。

与天津骨科医院合作项目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与天津医院的合作项目中，我们除了提供培训给当地的治疗师外，还加入了「香港式管理」模式来操作手康复中心，包括康复中心的设计、仪器购买、病人的流程安排、治疗程序等，目的是希望病人能尽早得到康复服务而没有增加临床上的风险，而且在经济效益上能达到理想的成果。

「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得到香港工商及科技局的支持，赞助有兴趣了解内地情况或有意在内地发展的职业治疗师能在内地作短期的执业。他们在内地的医疗单位探访约两星期，与当地的治疗师一同看病人，这可帮助他们了解内地的医疗架构及病人接受康复的情况。现时已有 24 位香港治疗师曾经参与这个计划。

「大头婴儿」的情况

从专业的关怀，我们担心曾经被喂食「假奶粉」的「大头婴儿」的发育情况。得到了香港通善坛的赞助，及中华慈善总会及安徽慈善总会的安排，梁国辉先生、吴倩华女士，连同刘健真医生（儿童发育）到阜阳农村实地考察，探讨是否需要协助这批婴儿。经过实地考察及评估婴儿的发育情况后，发现他们的进展良好，暂时看不见有援助的需要。

在香港为内地学员开办培训班

去年我们为内地学员在香港开办了两次「手复康及复康支架制作培训班」及一次「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课程的首两天环绕职业治疗的基本概念及思维模式，学员有机会参观香港的职业治疗部门，使他们更容易掌握职业治疗的理论及服务。余下的六天课程包括专题的理论基础，学员并有机会学习所需之技术，例如制作不同的复康支具及进行认知评估及训练。由于课程在香港举行，我们较容易安排，大部分学员亦觉得内容详尽及实用。

未来展望

经过了去年两个重要的会议，我们认识了很多在内地、香港、台湾及海外有心在内地发展作业治疗的朋友，我们希望能将他们组织起来，继续燃点他们心中的火焰，为发展内地的作业治疗继续努力。经过今年邀请到国家卫生部官员来港演讲，我们希望卫生部知道作业治疗的存在和重要性，我们亦会找机会向卫生部提出我们对作业治疗的培训和发展的建议。

希望透过我们的网页，使内地的治疗师更快更易得到职业治疗最新的发展。《中华 OT 电子季刊》是一个很好的开始，希望各地的职业治疗师能多发表文章作经验分享。

在与内地单位的合作项目上，我们希望能使他们成为作业治疗的示范单位，这样对作业治疗在内地的推动有更快及更实际的效用。我们希望能为他们培训出有「信心」的治疗师，使病人能得到最佳的职业治疗服务。

内地现在已有康复治疗的本科课程，但是具有正统作业治疗训练的导师则非常缺乏，中文的教材多是翻译自外国的书本，针对中国文化的作业治疗书本是非常罕有。所以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在提供作业治疗训练和制定教材方面应可有一定的贡献。去年在香港举办时间较长的研习班有需要继续举办，我们会考虑增加其它专题，包括儿童康复和烧伤康复及压力衣制作等。

随着内地经济的起飞及国家的开放政策，康复事业的发展是非常乐观的。虽然香港与内地治疗师的工资仍有差距，但这距离应越拉越近。职业治疗学院可担当桥梁的角色，为香港治疗师提供内地作业治疗发展的最新资讯，协助提供短期执业的机会，以便他们对内地有更深入的了解。

总结

去年两个大型会议的成功，增加了我们在内地发展作业治疗的信心，我们会继续努力，使作业治疗在内地发展及孕育，使内地的残疾人士能得到更佳的作业治疗服务。



黄锦文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院长
二零零六年六月

2005/06 年度活动纪要



2005 年 1 月 7 至 15 日	– 吴倩华、黄锦文、胡安娜、何小燕及关永宏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内地治疗师举办为期 2 周「手外科及烧伤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有来自内地共 10 人参加了培训班。
2005 年 1 月 20 至 23 日	– 梁国辉、方少丽在天津骨科医院进行「手康复」临床示教。
2005 年 1 月 29 至 31 日	– 黄锦文、关永宏、黄曼华、陈映芬及陈婉萍在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上肢神经损伤的康复」。
2005 年 3 月 3 日	– 梁国辉在北京与日本职业治疗学会代表讨论「2005 国际作业研讨会」事宜。
2005 年 3 月 3 日	– 梁国辉访问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博爱医院），与李建军院长交流内地康复治疗的发展。又向张凤仁主任了解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与首都医科大学合办的康复治疗技术本科课程的内容，获赠一套由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统筹出版的康复治疗技术本科课程教材。
2005 年 3 月 4 日	– 梁国辉在北京与中国康复医学会王跃进副秘书长讨论交流「2005 国际作业研讨会」工作进展。
2005 年 3 月 5 至 7 日	– 梁国辉在天津骨科医院讲学及进行手康复临床示教。与王学谦院长、手外科阚世廉主任及显微外科陈克俊主任讨论发展手科作业治疗服务。
2005 年 3 月 7 至 11 日	– 方少丽、王世梅在天津骨科医院进行「手康复」临床示教。
2005 年 3 月 17 日	– 举行 2004 年度第二届学院周年会员大会、研讨会及聚餐。邀请了卓大宏教授介绍内地康复治疗现状及作业治疗师的未来需求。约 60 多位香港与内地治疗师、医生及厂家代表参加。
2005 年 3 月 19 日	– 梁国辉、陈海雄访问深圳南山人民医院，参加查房，并交流发展手科作业治疗的想法。
2005 年 3 月 21 日	– 与参加了 2005 年 6 月「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的治疗师开简介会及工作会议。
2005 年 5 月 8 至 12 日	– 到天津骨科医院进行临床示教。
2005 年 5 月 13 至 21 日	– 杨丽菁、潘辉、顾静仪、方健嫻、潘恩赐及卢景鸿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内地治疗师举办为期 2 周的「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有来自内地共 17 人参加了培训班；期间参观了香港痙挛协会的赛马会方心淑引导式教育中心（幼儿部）、赛马会复康座椅服务中心，协康会的东涌特殊幼儿中心、雅丽珊郡主红十字会学校、卫生署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及九龙医院职业治疗部（儿科）。
2005 年 5 月 23 至 25 日	– 在港举办「香港手科康复治疗考察团」，有 10 位内地手科医生、主任及管理人員参加。参观了玛嘉烈医院、伊利沙伯医院及韦尔斯亲王医院手科作业治疗及物理治疗服务。梁国辉、黄锦文与考察团代表深入交流了在内地建立手科作业治疗服务的想法与心得。
2005 年 5 月 28 至 30 日	– 黄锦文、胡安娜、劳国辉到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僵硬手的康复」。
2005 年 6 月 24 至 27 日	– 梁国辉、吴倩华在青岛主持「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第 3 次组织委员会会议。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	– 潘辉带领 3 位香港职业治疗毕业生到青岛儿童医院参加「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5 年 6 月 24 至 27 日	– 梁国辉、潘辉在青岛儿童医院讲课。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2 日	– 徐庆士带领 4 位香港职业治疗师及职业治疗毕业生到天津医院参加「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5 年 7 月 15 至 17 日	– 关永宏、胡安娜、邱世芬在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下肢烧伤及上肢骨折的康复」。

2005 年 8 月 1 日	— 黄锦文、梁国辉访问上海华山医院，参观了手外科功能康复部，与顾玉东教授、周俊明主任交流了发展手科作业治疗的想法。
2005 年 8 月 1 日	— 黄锦文、梁国辉访问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参观了整形外科康复部，与李青峰主任交流了发展手科作业治疗的想法。
2005 年 8 月 20 至 24 日	— 梁国辉、吴倩华，连同刘健真医生（儿童发育）到阜阳实地考察，探讨与中华慈善总会及安徽慈善总会合作在阜阳农村为残疾儿童办「社区康复及援助计划」。
2005 年 8 月 24 至 25 日	— 梁国辉到天津骨科医院，指导手科作业治疗工作与发展，与王学谦院长商讨发展手部工伤康复中心筹备工作。梁亦接受了中国健康报记者采访。
2005 年 9 月 16 至 21 日	— 在青岛举办「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及学习班，有逾 300 名参加者，分别来自香港、内地、日本、台湾、及海外国家等。
2005 年 11 月 5 至 9 日	— 方少丽、杜子胜及郑树基在天津骨科医院进行「手部康复」临床示教。
2005 年 11 月 8 至 19 日	— 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内地治疗师举办为期 2 周「手创伤的康复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
2005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	— 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与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办的「内地与香港工伤康复发展交流研讨会暨第二届中国工伤康复论坛」于广州从化温泉碧泉大酒店举行，本学院为协办机构之一，梁国辉为大会筹备与学术委员会成员，及在研讨会的其中一个专题讲座中担任主持。
2006 年 1 月 6 至 8 日	— 梁国辉与方少丽到天津骨科医院，指导手科作业治疗的工作与发展，并与王学谦院长商讨 2006 年合作的全年计划，及发展手部工伤康复中心的筹备工作。
2006 年 1 月 14 日	— 梁国辉、黄锦文与广州工伤复康医院唐丹院长商讨将来与学院的发展计划。
2006 年 2 月 25 至 26 日	— 在香港理工大学举行为期两天的「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超过 150 名参加者，来自不同的专业，并有幸邀请到中国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先生作主礼嘉宾。
2006 年 3 月 16 日	— 方乃权主编的《中华 OT 电子季刊》2006 年春季创刊号正式经由电子邮件发布，季刊内容包括广州工伤康复医院作业治疗主任李奎成的《香港职业治疗部门参观学习体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康复中心屈云医生的《作业疗法常用临床技术及治疗策略》、及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副会长梁国辉的《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议总结（上篇）》。
2006 年 3 月 24 至 28 日	— 梁国辉与方少丽获邀出席天津市康复中心的开幕典礼，梁国辉更获邀在挂牌仪式中发表讲话；另外，他们亦就天津医院新设的手外科康复室的设备及配置提供专业意见。
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	— 关永宏带领两名现职公立医院的香港职业治疗师到天津骨科医院参加「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6 年 4 月 4 至 9 日	— 郑树基联同两名物理治疗师陈锦明及鍾恩亮到天津医院作临床示教。
2006 年 4 月 12 日	— 梁国辉与李月英为 9 名将在 2006 年 5 月参加「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往天津医院及青岛儿童医院的职业治疗毕业生开简介会。
2006 年 4 月 17 至 18 日	— 梁国辉获邀与天津医院王学谦院长及副院长就医院新建康复楼的规模、配置及服务发展等作出商讨。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	— 徐庆士带领 4 名职业治疗毕业生到天津医院参加「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	— 杨丽菁带领 6 名职业治疗毕业生到青岛儿童医院参加「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6 年 6 月 2 日	— 在香港帝京酒店举行 2005 年度第三届学院周年会员大会及聚餐。
2006 年 6 月 5 至 8 日	—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选派了四名医生到港参加一连 3 天的「工作康复工作坊」，首日参观九龙医院，了解一些脑创伤及精神病人的个案；第二天到伊利沙伯医院参观，以了解一些背部劳损、骨科及创伤科的个案，并了解所执行的工作强化程序；最后一天到了香港职业训练局辖下的观塘技能训练中心，以了解一些本地的机构，区伟纶并向参加者讲解了工作评估的性质及角色，而且介绍了模拟工作环境作评估的概念及好处。

2006 年 6 月 7 至 17 日	– 潘辉、顾静仪、方健嫻、黄季芳、吴淑嫻、张蓓蓓等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 11 名内地医生或治疗师及 4 名香港理工大学毕业生举办为期 2 周的「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6 月 12 日参观了香港痙挛协会的赛马会方心淑引导式教育中心（幼儿部）、赛马会复康座椅服务中心、协康会陈宗汉纪念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及雅丽珊郡主红十字会学校。
---------------------	--

2002 - 2004 年度活动纪要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正式成立，并举行成立典礼。
2002 年 12 月 20 至 24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 5 天「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工作坊」及临场示教。
2002 年 12 月 21 日	- 与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签署 3 年合作协议。
2002 年 12 月 21 日	-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与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合办「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培训中心」，并合办培训中心挂牌仪式。
2002 年 12 月 24 日	- 在青岛卫生学校进行 1 天「矫形支架制作工作坊」。
2003 年 1 月 13 日	- 与青岛卫生学校签署 3 年合作协议。
2003 年 3 月 17 至 21 日	- 接待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及青岛卫生学校人员来港考察及参加临床实习。
2003 年 3 月 17 至 21 日	- 与青岛卫生学校副校长于广州汇合，拜访广州几间主要医院康复科以安排卫生学校的康复治疗学生到广州实习。
2003 年 7 月 2 日	- 青岛卫生学校与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合办的「康复治疗培训中心」成立，并合办培训中心挂牌仪式。
2003 年 7 月 2 至 5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四天讲座与临床示教，并出席「青岛市脑血管病康复中心」挂牌仪式。
2003 年 8 月 15 至 17 日	- 参观及考察广州康复医疗及康复治疗的服务。
2003 年 9 月 4 日	- 与青岛卫生学校讨论康复治疗大专班作业治疗的课程大纲。
2003 年 9 月 6 至 10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 5 天讲座与临床示教。
2003 年 9 月 10 至 11 日	- 在青岛卫生学校进行两天「轮椅与助行器」讲座及咨询。
2003 年 9 月 26 至 28 日	- 在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 2 天讲座与临床示教。
2003 年 10 月 4 至 6 日	- 到青岛市海慈医院就建康复医院提出建议。
2003 年 11 月 5 至 9 日	- 在广州南方医院进行为期 5 天的「手创伤康复及支架制作工作坊」。
2003 年 12 月 14 日	- 到青岛卫生学校，上午为学生、下午为残疾人仕举行「轮椅与助行器」讲座及咨询。
2003 年 12 月 13 至 19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五天临床示教与三天康复治疗义诊。
2003 年 12 月 17 至 19 日	- 到山东泰安卫生学校，与学校领导交流，为康复治疗科学生讲课与座谈。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参观泰安市中心医院，进行脑卒中康复治疗讲座及临床示教。
2004 年 2 月 12 至 15 日	- 在珠海与青岛卫生学校及泰安卫生学校老师及教务科主任共同制定卫生学校「三、二连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计划。
2004 年 2 月 13 日	- 参观珠海卫生学校，了解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课程的情况。
2004 年 3 月 5 日	- 举行 2003 年度第一届学院周年会员大会、研讨会及聚餐。
2004 年 3 月 26 至 28 日	- 在广州为青岛卫生学校康复治疗班学生举行为期 2 天「手创伤康复及支架制作学习班」。
2004 年 4 月 2 至 4 日	- 在广州与青岛卫生学校副校长汇合，拜访广州几间主要医院康复科以安排青岛卫生学校康复治疗学生到广州实习事宜。
2004 年 4 月 23 至 25 日	- 在广州为青岛卫生学校康复治疗班学生举行为期 2 天「手创伤康复及支架制作学习班」。
2004 年 4 月 25 日	- 探访东莞厚街医院，了解医院手外科康复发展情况。
2004 年 4 月 16 至 25 日	- 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内地治疗师举办为期 2 周「神经康复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	- 在天津骨科医院进行手康复讲课及就医院康复治疗发展提建议。
2004 年 4 月 28 至 30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临床示教与义诊。
	- 在青岛与青岛卫生学校及泰安卫生学校老师讨论卫生学校「三、二连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及制作影音辅助教材。

2004 年 4 月 29 日	- 在青岛举行「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第 1 次组织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5 月 28 至 30 日	- 为香港职业治疗师举办 3 天「广州康复交流考察团」。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 在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基本康复及手复康」概念及技术、手功能评估、基本复康支具制作等。
2004 年 6 月 2 日	- 在港举办「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内地执业须知」讲座及「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简介会。
2004 年 6 月 11 至 19 日	- 在香港乌溪沙青年新村为内地治疗师举办为期 2 周「手外科及烧伤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
2004 年 7 月 16 至 22 日	- 在青岛卫生学校举办为期 5 天全国卫生学校老师「脑卒中康复学习班」。
2004 年 7 月 18 至 21 日	- 在青岛市海慈医院进行「认知康复和吞咽评估」的临床示教与义诊。
2004 年 7 月 20 日	- 在青岛举行「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第 2 次组织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 香港职业治疗师到青岛医院参加第 1 期「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4 年 7 月 30 日	- 在港举办「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内地执业须知」讲座及「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简介会。
2004 年 9 月 5 日	- 探访东莞松岗医院，交流两地康复治疗技术现况。
2004 年 9 月 5 至 7 日	- 在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骨折的康复」。
2004 年 9 月 28 日	- 在港举办「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内地执业须知」讲座及「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简介会。
2004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	- 接待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广东分会委员来港参观交流。
2004 年 11 月 1 至 2 日	- 接待江苏堂皇集团、江苏堂皇家纺有限公司参观及交流内地康复器材产品及市场发展。
2004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	- 到台湾访问中华民国职能治疗学会及中华民国职能治疗师公会。
2004 年 11 月 16 日	- 在广州与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业委员会讨论「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合作事宜。
2004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	- 在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肌腱的康复」。
2004 年 11 月 23 日	- 探访佛山南海市中医院，交流两地康复治疗技术现况。
2004 年 12 月 18 日	- 接待佛山南海市中医院康复中心主任，交流本地手外科作业治疗服务现况。

2005/06 年度财务报告



Page 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The Board of officers presents herewith 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Principal activities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are to promote the study and advancement of the practic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Hong Kong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sults 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The results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and the state of its affairs at that date are set out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pages 3 to 7.

Board of officers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who held office during the year and up to the date of this report were as follows:

Mr Wong Kam Man
Mr Leung Kwok Fa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no. 41(c) of the Institute'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l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shall retire at the forthcom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being eligible, offer themselves for re-election.

Auditors

Messrs. C. H. Chan & Co. retire and, being eligible, offer themselves for re-appointment. A resolution for re-appointment of Messrs. C. H. Chan & Co. as auditors of the Institute is to be proposed at the forthcom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oard

Mr Wong Kam Man
Chairman

Date: 29 May 2006, Hong Kong

财务报告

陳振雄會計師事務所

Page 2

C. H.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OF THE AUDITORS
TO THE MEMBERS OF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We have audi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pages 3 to 7 which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ccounting principl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Hong Kong.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and auditor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requires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to prepar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n prepar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t is fundamental that appropriate accounting policies are selec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ly.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form an independent opinion, based on our audit, on those statements and to report our opinion solely to you, as a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Basis of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Statements of Auditing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 audit includes examination,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also includes an assessment of the significant estimates and judgments made by the Board of officer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f whether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are appropriate to the Institute's circumstances, consistently applied and adequately disclosed.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audit so as to obtain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which w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vide us with sufficient evidence to give reasonable assurance as to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In forming our opinion we also evaluated the overall adequacy of the 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 believe that our audit provides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opinion.

Opinion

In our opin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Institute's affairs as at 31 December 2005 and of its surplu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 H.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Date: 29 May 2006, Hong Kong

财务报告

Page 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5

	Note	2005 HK\$	2004 HK\$
Income			
Honorarium received		27,094.34	125,916.00
Membership fees		4,800.00	5,300.00
Income from activities		330,306.91	44,212.72
Sponsorship and donation		121,117.26	7,083.00
Funds from the PSDAS		124,700.00	328,300.00
Bank interest		1,606.55	69.30
		<u>609,625.06</u>	<u>510,881.02</u>
Less: Expenditure			
Accommodation fee		70,807.00	21,276.00
Auditor's remuneration		5,000.00	0.00
Bank charge		1,080.00	560.00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2,600.00	2,600.00
Courier and postage		2,245.20	570.40
Depreciation		7,333.60	2,554.40
Dinner and entertainment		8,942.02	3,488.00
Insurance		900.00	900.00
Local travelling		175.00	0.0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5,872.00	4,080.00
Overseas travelling		86,640.87	42,398.71
Per diem allowance		1,000.00	4,400.00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3,659.20	2,956.50
Professional charges		2,205.00	2,705.00
Projects activities expenses		169,155.70	5,149.60
Salary		118,610.00	81,600.00
Study tour expenses		0.00	11,269.77
Subsidy for activities		12,000.00	0.00
Sundry		30.00	77.00
Telephone and fax		2,520.10	1,495.94
Websites charges		1,306.00	1,718.00
		<u>502,081.69</u>	<u>189,799.32</u>
Surplus before tax		107,543.37	321,081.70
Taxation	3	(44,734.00)	0.00
Surplus after tax		<u>62,809.37</u>	<u>321,081.70</u>
Distribution of surplus after tax for the year:			
Surplus of the Institute		152,374.53	59,050.36
(Deficit)/surplus of funds from the PSDAS		<u>(89,565.16)</u>	<u>262,031.34</u>
		<u>62,809.37</u>	<u>321,081.70</u>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告

Page 4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BALANCE SHEET AT 31 DECEMBER 2005

	Note	2005 HK\$	2004 HK\$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Fixed assets	2	26,780.00	10,217.60
Current assets			
Prepayment		2,600.00	21,261.38
Cash at banks and in hand		400,723.85	367,418.28
		<u>403,323.85</u>	<u>388,679.66</u>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Receipt in advance		0.00	(57,368.78)
Provision for taxation	3	(25,766.00)	0.00
		<u>(25,766.00)</u>	<u>(57,368.78)</u>
Net current assets		377,557.85	331,310.88
NET ASSETS		<u>404,337.85</u>	<u>341,528.48</u>

REPRESEN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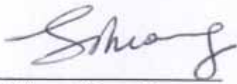
Accumulated surplus of th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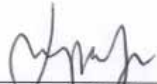
At 1 January	79,497.14	20,446.78
Surplus for the year	152,374.53	59,050.36
At 31 December	<u>231,871.67</u>	<u>79,497.14</u>

Balance of funds under PSDAS

At 1 January	262,031.34	0.00
Surplus for the year	(89,565.16)	262,031.34
At 31 December	<u>172,466.18</u>	<u>262,031.34</u>
	<u>404,337.85</u>	<u>341,528.48</u>

Approved by:


Mr Wong Kam Man
Chairman


Mr Leung Kwok Fai
Vice Chairman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与青岛海慈医院/海慈医疗集团合作项目

2002 至 2005 年



香港的作业治疗师与青岛海慈医院 / 海慈医疗集团的管理、医疗和康复工作人员自 1997 年以来已有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多年以来，在香港伊利沙伯医院、香港职业治疗学会和青岛市卫生局的大力支持下，双方除了互相探访外，香港的作业治疗师在香港协助培训了海慈医院多位医生、护士和治疗师，并就建立海慈医院康复中心提出了有用的建议，及在青岛合作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和学习班，大大推动海慈医院康复治疗工作的开展。在康复中心治疗师的努力及院领导的支持下，康复中心现在已成为青岛市、甚至山东省内较有规模的康复中心，并为当地市民提供良好和有效的康复治疗服务，为市内及周围地区医院建立康复中心起了示范作用。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与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签署了 3 年的合作协议，主要目标为成立合作中心，在现有海慈康复中心的基础上引入最新作业治疗理论与技术，开展系统式脑血管病康复治疗服务、研究和教育工作。

同日，除了与海慈医疗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外，现场还举行了青岛海慈医疗集团与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合办的「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培训中心」揭牌仪式。



图：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与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出席与青岛海慈医疗集团的「合作项目签字暨揭牌仪式」。



图：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进行揭牌仪式。



图：协议签署完成后，黄锦文先生与青岛海慈医疗集团代表握手。

此青岛之行除了学院院长黄锦文先生与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外，同行还有数名香港职业治疗师，因为学院在 12 月 20 至 24 日，一连五天在海慈医院进行「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工作坊」及作临床示教。



图：香港职业治疗师陈玉莲女士正为青岛海慈医院的医护人员及治疗师进行临床示教。



图：工作坊完成后，香港治疗师与众学员合照留影。

是次学院与青岛海慈医院 / 海慈医疗集团的合作协议为期三年，至 2005 年已完成，双方合作愉快。其间，合作项目除了上述的「青岛市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外，还共同合作脑血管病康复治疗研究，在适当时候有系统地把康复中心开设为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以及开展临床人员脑血管疾病康复治疗培训班，使脑血管病康复中心的临床治疗方法、运作及管理模式等能被广泛地推广。

学院除了为上述的项目提供方法及思路外，还向海慈医疗集团提供及制定了脑血管病康复临床治疗规范及临床管理规范；另外亦就脑血管病康复中心的人员、器材设置与收费标准等提供建议，并向康复中心的人员提供有关的作业治疗技术培训。学院于 2003 年在海慈医院举办过上述一次的「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工作坊」及临床示教。于 2004 年间，学院共到过医院五次进行讲座、临床示教及义诊，每次均为期约五天，主题除了脑血管病的康复外，还包括认知康复和吞咽评估等。其中于 2003 年 7 月，除了在医院进行四天讲座与临床示教外，会长黄锦文先生、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及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亦出席了「青岛市脑血管病康复中心」正式成立的揭牌仪式。



图：学院成员正向海慈医院的医护人员及治疗师进行讲座。



图：学院成员出席康复中心成立的揭牌仪式。



图：香港职业治疗师杜子胜先生正进行临床示教。

学院除了邀请本港的治疗师到海慈医院讲学及作临床指导外，亦示范正确的治疗技术。而学院亦就讲学及临床示教的内容制作教材。除了临床技术方面，学院亦参加了一些行政工作，例如监督脑血管病康复中心的运作、服务质量及收支账目等，并为康复中心作成本效益的分析。



图：脑血管病康复治疗培训中心内的环境及设施。

与青岛卫生学校合作项目

2003 至 2006 年



香港的作业治疗师与青岛卫生学校（卫校）的管理和教学人员自 1999 年以来已有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多年来，青岛卫校均得到香港伊利沙伯医院、香港职业治疗学会和青岛市卫生局的支持，除了与香港方面互相探访外，香港的作业治疗师亦在香港协助培训了卫校多位老师与学生，并且与卫校合作组织了多次学习班，大大推动了康复治疗技术学历教育的发展。

学院成立后，为了进一步与内地医疗和学术等机构合作，加强推动中国内地，包括青岛的作业治疗发展力度，故此与青岛卫校合作，成立培训合作中心，在原有的卫校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康复治疗学历教育及社区康复服务等工作。基于此合作理念，学院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与青岛卫生学校签署了为期 3 年的合作协议。

为加强青岛中专程度康复技术专业的教学，及协助推动开办大专程度康复技术专业课程，学院与青岛卫校合作的首个项目就是建立「青岛卫生学校、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康复治疗培训中心」，学院在这合作协议的三年期间，均会参与培训中心的培训、临床、科研及教育项目。这个培训中心亦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正式成立；当日，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及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均出席了中心的成立典礼及挂牌仪式。



图：学院成员出席康复治疗培训中心的成立典礼及挂牌仪式。



早于培训中心未成立前，学院已先于 2002 年 12 月往青岛卫校举办了一天名为「矫形支架制作」的工作坊，教导卫校学生制作复康用途的矫形支架。而于 03 年 3 月，学校亦接待了卫校的人员，以及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的人员来港考察及参加临床实习，藉此增强两地的交流。

除了上述的「矫形支架制作」工作坊外，于 2003 至 2005 年期间，学院为卫校举办了共五次的讲座及培训班，首先在 03 年 9 月在卫校举办为期两天的「轮椅与助行器」讲座及咨询，12 月亦分

别为卫校学生及当地的残疾人仕举办相同讲座及咨询。其后在 04 年分别 3 月及 4 月合共两次，学院在广州为卫校的康复治疗班学生举行为期两天的「手创伤康复及支架制作学习班」。到 7 月，学院再在卫校为全国卫生学校老师举办为期 5 天的「脑卒中康复学习班」。



图：2004 年 7 月所举办的学习班。

除了举办讲座、学习班及工作坊外，学院亦全力推动卫校在康复治疗学历教育方面的开展。卫校于 02 年的时候，积极向当地的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争取支持，令康复专业能上「三、二连读」的大专学制，并使第四及第五学年的学生能选择精修作业治疗或物理治疗专业。学院与卫校共同研究了作业治疗课程的设置和教材，并且与卫校老师合作出版大专程度的作业治疗教材，及协助培训卫校老师有关作业治疗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协助建立三年制及五年制的康复治疗专业课程。

除此以外，学院分别于 03 年 3 月及 04 年 4 月，到广州与卫校的副校长汇合，再一起拜访广州几间主要医院的康复科，藉此安排青岛卫校康复治疗的学生到广州作实习。除此以外，学院成员亦于 03 年 9 月到卫校与他们讨论康复治疗大专班作业治疗的课程大纲；及至 04 年 2 月，学院成员与卫校老师及校务科主任到珠海，共同制定卫校「三、二连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的教学计划，并于这期间参观了珠海卫生学校，以了解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课程的情况。

现时，学院与青岛卫生学校的协议合作年期已完结，期间双方均感合作愉快。对于能在中国内地学术方面能有所贡献，学院亦感到十分高兴。

与广州工伤康复中心合作项目

2003 至 2006 年



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开业，是全国第一家以工伤康复为主的专科医院，旨在为广州市工伤员工及其它伤残患者提供全面的康复医疗及康复治疗服务，而康复中心内的作业治疗服务已发展到相当具规模。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则在广州工伤康复中心成立后不久，于 2003 年开始与其合作，展开第一期、为期两年的合作计划，希望能有计划地进一步发展康复中心内的作业治疗服务，就作业治疗服务范围、专业技术、服务形式、人员培训及科研等领域续步发展。

学院于 2003 年 9 月与广州工伤康复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的目标有三：第一、学院能协助康复中心的作业治疗服务开展得更专业化，并续步与国际接轨；第二、使康复中心的作业治疗服务形式及内容成为内地其它机构成立同类服务的参考；第三、使康复中心成为作业治疗学历教育的临床培训基地。



为了达到以上的三项目标，学院与康复中心的具体合作项目包括：学院需定期派治疗师到康复中心作讲学及临床指导，通过个别的病例讨论，以增强当地治疗师的临床决定能力。2003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学院首次派出治疗师到康复中心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讲座与临床示教。其后，于 0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亦派出治疗师到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主题为「基本康复」及「手康复的概念及技术」、「手功能评估」、「基本复康支具制作等」。同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学院第三次派员到康复中心进行主题为「骨折的康复」临床示教。其后 11 月 21 至 23 日，再进行主题为「肌腱的康复」临床示教。



图：香港众治疗师于 2005 年 1 月到康复中心作「上肢神经损伤的康复」临床示教。



图：康复中心的职工正专心地听黄曼华的临床指导。

2005 年 1 月 29 至 31 日，香港治疗师黄锦文、关永宏、黄曼华、陈映芬、陈婉萍等再到康复中心进行临床示教，是次主题则为「上肢神经损伤的康复」。其后 2005 年 4 月，再进行了「烧伤的康复」临床示教。而同年 5 月 28 至 30 日，香港治疗师黄锦文、胡安娜及劳国辉等亦到中心进行了主题为「僵硬手的康复」临床示教。



图：04 年 11 月，黄锦文、胡安娜及黎浩然等到康复中心进行「肌腱的康复」临床示教。



图：（左）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与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

由 2003 年合作至今，学院合共六次派员探访康复中心，每次均为期三天，进行上述的临床示教，内容包括专题讲座、技术示范，及指导当地治疗师门诊等。学院亦会因应康复中心及治疗师的需要来订定教授内容，故此，每次的临床示教主题均不相同。通过临床示教和提供实际操作建议，当地治疗师在处理病人的康复方面有明显的进步。

第一期的具体合作项目除了上述的示教外，学院与治疗中心亦计划在适当的时候合作制作、翻译或出版作业治疗的培训教材，并考虑共同成立作业治疗培训中心，有系统地把康复中心开设为作业治疗学历教育学生的实习基地，并策划作业治疗的临床研究。

上述第一期的合作计划已经完成，而且得到很好的效果，故此康复中心决定继续与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合作；学院与康复中心第二阶段（06/07）的初步合作计划已经制订好，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学院第三届周年大会及聚餐上，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及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签订作实。

06/07 年学院与康复中心的合作项目主要分四大方面；首先，学院会继续派治疗师到康复中心进行专题讲座，而讲座亦沿用第一期的形式，即「专题讲座、操作示范、病例示范、病例讨论及个别总结等」。这年的重点将会为脑损伤的康复，主题包括「认知康复」、「行为心理障碍康复」、「知觉障碍康复」及「吞咽障碍康复」等。



图：2006 年学院的周年大会及聚餐中，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与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签订 06/07 年的合作协议。

第二方面，双方亦计划共同开展作业治疗的相关研究，包括开发作业治疗的管理软件、远程康复评定和治疗软件、烧伤疤痕的处理等。

另一方面，学院除了派员到康复中心进行专题讲座及临床示教外，亦希望合作成立「粤港作业治疗培训中心」，定期开展面向全国的培训，使康复中心作业治疗科能成为内地一流及能与国际接轨的作业治疗基地。因此，学院计划与康复中心共同组织 1 至 2 期作业治疗的学习培训班，每期作出不同的专题培训，并共同制定学习班的教材等。

最后第四方面，双方希望共同合作建立「中国作业治疗网」，使中国作业治疗能推广得更远、更广。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与广州工伤康复中心过往的合作均十分愉快，而新的合作亦在策划中，期望康复中心的作业治疗服务在学院的专业意见下，能发展得更完善、更专业，成为内地的一个模范！

广州康复医疗及治疗服务参观与考察

2003 年 8 月 15-17 日



2003 年 8 月 15 至 17 日一连三天，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副会长梁国辉先生、香港的治疗师黄小云女士及关永宏先生等，一同探访了广州多间医院及康复中心。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广州康复事业的发展，为日后学院与广州医院等合作打好基础。



期间考察团参观了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及南方医院等等。广州的康复事业发展得非常迅速，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新建大楼更可媲美香港的私家医院，而其康复科的内部设计亦具特色。



图：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康复科内的环境及设施。

另外，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内的高压氧舱亦令考察团成员大开眼界；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房间虽然较小，但内里具备的作业治疗服务资源最齐全，包括认知功能评估、复康支架制作及日常生活自理训练等。



图：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其后参观考察团到了从化的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参观到内地少数具规模的「作业治疗」部门；康复中心内共有五名治疗师专门负责作业治疗的服务，设备十分齐全，例如先进的 BTE Primus 多功能运动机、电子控制能升降的厨房工作台、日常生活辅助器具展览室等；而康复中心内的软件配套亦发展得非常成熟，包括有系统的医疗转介及记录、清晰的治疗流程、个别病人的治疗目标、及定期的医生与治疗师会议记录等。



图：康复中心康复部架构图。



图：作业治疗专栏。



图：作业疗法科入口。



图：劳动康复中心内的 ADL 训练室，内里包括睡床、客厅、饭厅及可电子控制能升降的厨房工作台及座厕等。



图：康复中心内的日常生活自理辅助用具展览室。



图：康复中心内的康复训练器材。



图：众人于康复中心内留影。

考察团还在广州市内参观；经过是次考察及参观，学院成员均对广州的医疗及康复治疗服务发展有更深入的了解，使往后能更有计划地在内地推动作业治疗的发展；而学院亦会继续举办不同类型的交流考察团，并会邀请内地的医生、教授等介绍内地的医疗、残联及劳保系统等。



图：涉外医疗中心。



图：孙逸仙纪念医院。



图：南方医院教育培训中心。



图：南方医院。

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

2004 至 2006 年



「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是学院得到工商及科技局「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资助下的其中一项活动。是项活动为本地年青的职业治疗师提供在中国内地医院实习的机会，取得在大陆临床实践的经验，并收集在内地执业所需要的第一手市场资料。

是项计划共分为四期，参加计划的年青治疗师被安排到学院在内地的伙伴医院里实习，为期一至三周。每名参与的治疗师均与内地医院里的治疗师一起工作；完成实习后，治疗师需向学院递交一份简短报告，以记录在当地的所见所闻及个人感想。

计划在 2004 年开始。开始前，学院会先在港举办「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内地执业须知」讲座及是项计划的简介会，以给予本地治疗师一些在内地执业的相关信息。



图：2004 年 6 月 2 日，在本港举办的「香港职业治疗师在内地执业须知」讲座，由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主讲，同时亦进行了「香港年青职业治疗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计划」简介会。

这计划是学院与内地三个合作单位联合筹办的，分别是青岛海慈医疗集团、青岛儿童医院及天津市天津医院。学院负责在香港宣传、招收参加者，并会向参加者简单介绍内地合作单位的情况，并在计划前向他们提供短期培训；而内地的合作单位则需接受及安排参加者在其医院或中心内作短期的临床执业，并提供作业治疗的器材作参与治疗师临床执业之用。除此以外，内地合作单位亦会向每名参加者提供执业期间在当地的住宿。

第一期计划在 2004 年 7 至 8 月举行，共有 4 名香港治疗师参与，到青岛市海慈医院的脑血管病康复中心进行为期两周的实习。上述的三个内地合作单位，提供不同的专科实习机会予参与的治疗师。是次所到的青岛海慈医院，其脑血管病康复中心于 2003 年正式挂牌成立，而学院亦有出席其挂牌仪式。康复中心的主要病类为中风病人，参与的香港治疗师到康复中心实习，除了替当地病人进行评估外，亦会给予康复治疗，因与当地的治疗师合作，故此能促进两地就相关专业的交流。



图：青岛海慈医院脑血管病康复中心正门。



图：治疗师正在为脑中风的病人进行评估。

计划第二期于 2005 年 6 至 7 月举行，共有 3 名香港治疗师参与。是次的实习地方为青岛儿童医院。顾名思义，这间医院为儿科的专科医院，而给予参与治疗师实习的地点为儿童脑瘫康复中心。脑瘫即香港称之为「大脑麻痹」的先天性疾病，治疗师实习时，除了给予脑瘫儿童适合的评估及治疗外，还教授患者家人一些日常生活及训练的技巧。

除了往青岛儿童医院外，同时间，另有 4 名治疗师到天津市天津医院实习。天津医院是与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合作的第三间合作单位，是一所以骨科为主，以中西医结合治疗骨科疾病为特色，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亦是全国著名的骨科基地之一。参与的治疗师到医院主要作手外科康复治疗实习。

计划的第三期在 2006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2 名香港的治疗师亦到了天津医院实习。其后到 5 月至 6 月，最后一期即第四期亦顺利举行，4 名香港职业治疗毕业生到了天津医院，同时间，亦有 6 名毕业生到青岛儿童医院作临床执业及实习。



图：青岛儿童医院外貌。



图：参与最后一期计划的治疗师在青岛留影。

是项为期两年的计划已经全部顺利完成，合共有 24 名香港治疗师参加，与内地的治疗师作交流，使他们了解内地的医疗架构及病人接受复康的情况，实为难得及宝贵的经验。

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

2004 至 2006 年



为提高内地康复工作者对作业治疗的认识和技术水平，学院于 2004 年开始，会定期举办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举办地点均在香港马鞍山的乌溪沙青年新村，为期约两周，期间来自内地的治疗师或学员均会于青年新村内住宿。

由 2004 年至今，学院共开办过五次培训班，期间邀请香港任职于不同医院或机构的职业治疗师作为课堂讲师；每名完成课程及通过评核的学员，均会获发出席及通过评核的证书。

培训班有不同的主题，每次均会先介绍作业疗法的基础理论，包括作业疗法概论、作业疗法的治疗原理、作业治疗的过程，及常用的作业疗法训练，务求令出席学员对作业疗法先有一个概念。

首于 04 年 4 月，学院举办了「神经康复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及应用、脑卒中的作业疗法及脑创伤的作业疗法等。首次的培训班办得非常成功，学员对义务讲师的评价均甚高，并认为此行获益良多。



图：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正讲解作业疗法的基础理论。

第二期的培训班于同年 6 月举办，主题为「手外科及烧伤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并由本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明爱医院职业治疗部部门经理胡安娜女士等担任义务讲师。课程内容除了上述的作业疗法基础理论外，还包括手创伤的康复及手功能评估，介绍不同的康复支架，及不同症状的处理，如手指及手掌骨折、肌腱受伤、周围神经受伤、偏瘫病人肩痛的处理等等。除了支架制作外，还教导了烧伤治疗及制作压力衣。学员于课堂时候除了会获发讲义外，还会实习，导师亦会作临床示范教学。



图：学员正在练习制作压力衣。

学院于 2005 年举办了三期的培训班，第一期亦为上述的「手外科及烧伤作业治疗技术培训班」，除了学院成员黄锦文先生及吴倩华女士担任课堂讲师外，亦邀得香港明爱医院职业治疗部部门经理胡安娜女士、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高级职业治疗师关永宏先生及香港道教青松观辖下青松护理安老院的职业治疗师何小燕女士作义务课堂讲师。

第二期培训班于 5 月举行，是次主题为「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内容共分为三大范畴，包括大脑麻痹儿童之作业治疗、自闭症儿童之作业治疗及感觉统合疗法之应用。期间还参观了香港痙挛协会的赛马会方心淑引导式教育中心（幼儿部）、香港痙挛协会赛马会复康座椅服务中心、协康会的东涌特殊幼儿中心、雅丽珊郡主红十字会学校、卫生署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及九龙医院职业治疗部（儿科）。是次培训班邀得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的治疗师杨丽菁女士、九龙医院的潘辉先生及顾静仪女士、卫生署辖下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方健娴女士、葵涌医院的潘恩赐女士及雅丽珊郡主红十字会学校的卢景鸿先生担任讲师。



图：学院董事委员会成员之一方少丽女士正在向学员进行课堂讲解。

第三期的培训班于 11 月举办，是次主题为「手创伤的康复作业治疗技术」，内容除了上述过的手创伤康复及功能评估、和各种不同情况的处理、支架的制作及应用外，学员还参观了伊利沙伯医院的职业治疗部，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示范了手功能的训练及器材、以及工作能力强化的训练及器材。



图：众学员到伊利沙伯医院参观。



图：学员对伊利沙伯医院职业治疗部内的各项设施均大感兴趣。



图：学员正在努力地学习制作手康复用的支架。



图：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正向学员讲解手上康复设备的用途。

2006 年度的第一期培训班「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刚刚于 6 月顺利举办。是次培训班亦有幸邀得 6 位工作于不同地方的治疗师作义务讲师，分别为九龙医院的潘辉先生、顾静仪女士；卫生署辖下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方健嫻女士、青山医院的黄季芳女士、玛丽医院的张蓓蓓女士及葵涌医院的吴淑嫻女士。是次培训班共有十一位来自内地的康复服务工作者参加，当中更有数位来自广州的特殊学校。而其中一位来自广州特殊学校的老师，更于返回内地后，写信表扬是次培训班，并希望能帮助内地的特殊学校，将作业疗法推展到教育界去。



图：众学员正全神贯注地听方健嫻女士讲课。



图：副会长梁国辉先生颁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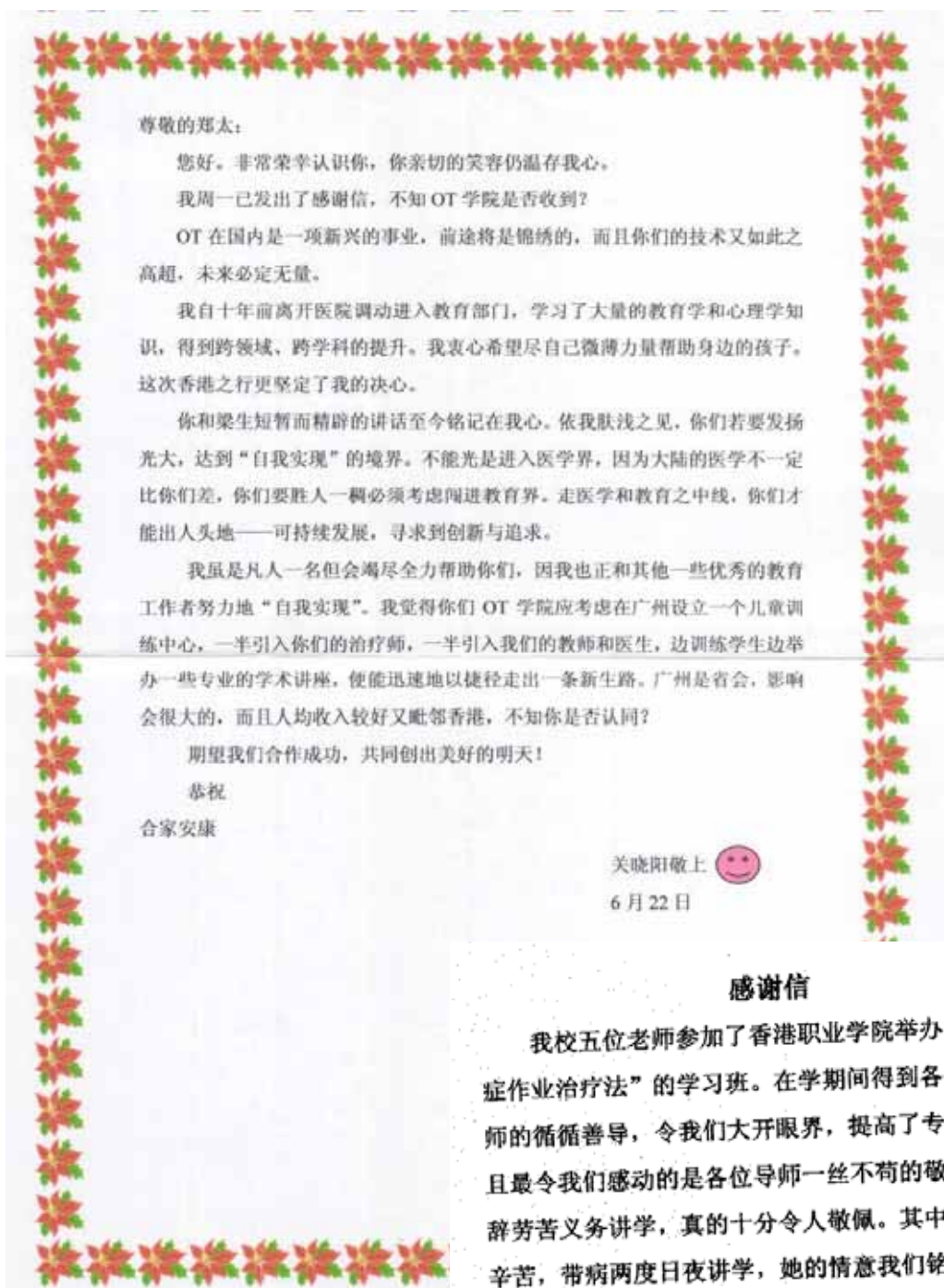
图：黄季芳女士正在讲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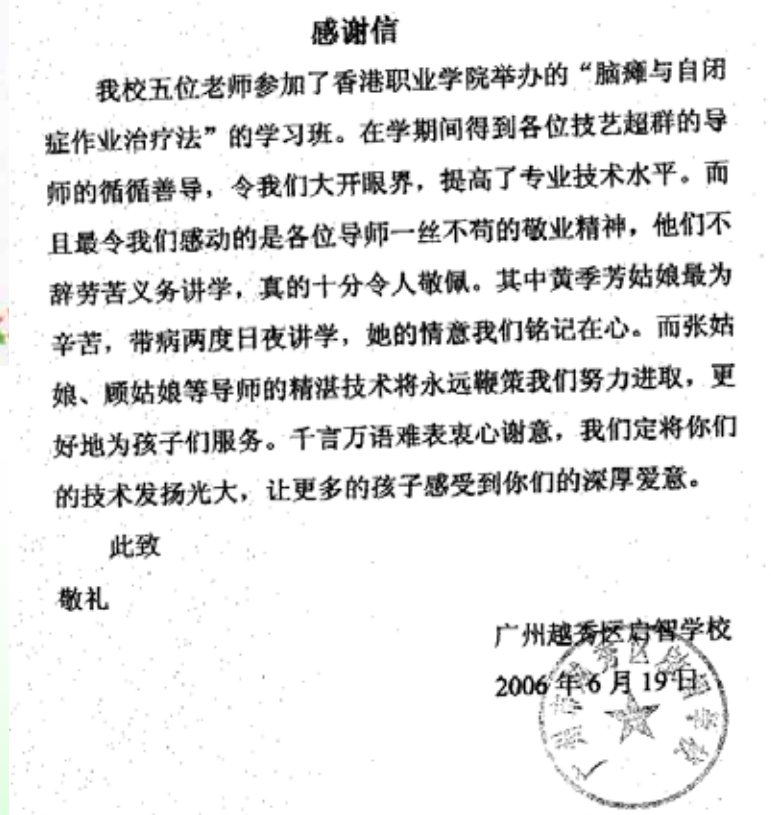
图：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正颁授证书。

现时，学院已合共举办过六次培训班，学员给予的评价很高，无论是课程内容、教学进度、教学质素（包括讲解、示范、回应学员的发问等）、教材、实习等；另外大部份学员均认为课程的内容丰富，老师的质素也很高，亦满意场地方面的安排。

只有小部份学员觉得参观的地方不够多，学院诚意接纳学员的意见，并会加以改善。届时学院会安排多些地方给予学员参观，使他们能更充份地了解本地机构的运作，能大开眼界之余，亦能将所见所闻带回内地。学院亦籍此机会，衷心向曾给予本学院参观的机构及作义务讲师的治疗师致以感谢。



图：2006 年度儿科作业治疗培训班后，中国内地学员及其所属机构寄给学院的感谢函。



广州康复交流考察团

2004 年 5 月 28-30 日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在 04 年 5 月为香港的职业治疗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广州康复交流考察团」，共有二十名治疗师参加了是次学习之旅。学院举办是次考察的主要目的是让参加者了解中国大陆的医疗及康复服务体系，认识内地的康复医学及康复治疗服务的组织及现况，尤其是作业治疗的发展，更有机会与广州的作业治疗师及有关从业人员作交流；考察团在这三天共参观了多所医院及复康中心，包括广州工伤康复医院、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州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珠江医院等。



以下文章为一名参加了是次考察团的香港职业治疗师所撰写：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广州康复交流考察团之参观报告

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及康复中心

职业治疗师陈子颂

经过近两小时的车程，我们便抵达了以温泉闻名的从化市了。由于到达时已快下午时份，我们到一间酒楼进午饭后，才乘旅游车前往全中国首家工伤康复专科医院 – 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及康复中心。

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及康复中心位于从化温泉旅游疗养胜地，拥有地灵人杰的自然环境，医院欧洲式的建筑群旁依风光秀丽的河流，总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广州工伤康复中心是由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提留方式筹集资金兴建的。于 1995 年筹建，2001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开始投入服务。中心内有康复床位 120 张。现时职工共 12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 78 人。

我们一踏出旅游车，唐丹院长已在中心的康复部主楼 – 福泉楼 – 迎接我们。唐院长首先带我们到四楼的病房参观。每间病房的布置都给人一种家居温暖的感觉，再配合窗外令人神往的山景，我想必定有助住在中心的病人康复的进展。据唐院长的介绍，整个康复部总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当中分为作业治疗科、物理治疗科、义肢矫形科、言语心理治疗科及中医治疗科五大部份，给予住院病者一系列相当全面的复康评定及



图：康复中心内布置舒适的病房。

跟进配套。康复部现时有各专业治疗师共二十余人，每位均经过系统规范的专业学习，并具有多年的临床治疗经验。其中一位更在香港理工大学职业康复学系修读研究学位。中心对脊髓损伤、截肢、骨关节损伤、手外伤、脑外伤、烧伤等疾病的康复建立了成熟规范的治疗体系，并在职业康复、义肢矫形、温泉水疗等方面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特色。

参观过三楼的理疗部之后，我们一班职业治疗师便来到最有亲切感的「作业治疗科」。其中一位作业治疗师李奎成，亦为我们介绍作业治疗部各项的服务。整个作业治疗部于 2001 年 10 月正式投入服务，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设备可算是相当完善，当中包括上肢康复室、文娱治疗室、认知治疗室、支具制作室等。令我感到深刻的，是位于职业治疗室中的 BTE 职业仿真系统，可为工伤病者进行一连串职业评估及训练。此外，更有 E-link Upper Limb Exerciser 电脑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此电脑系统适用于手部和上肢功能评定及提供十一种游戏软件进行训练。最为特别的，是由唐丹院长一手设计的 ADL 室。当中的灶台及柜厨高度可调节，以配合各类功能障碍患者训练的需要。接受作业治疗的病者大都患有手外伤、脑外伤或脊椎损伤的。在我们参观的当儿，我们正看到一位作业治疗师用围棋作为治疗媒介，为一位脑外伤的病者进行手部功能训练。离开三楼的作业治疗科，我亦参观过二楼的言语心理治疗科、电脑训练室及义肢矫形科，我们很兴幸有机会参观邻近荣福楼内的温泉水疗室。

随后，唐丹院长便带领我们到康复活动室，和我们一起进行交流研讨会。在研讨会中，唐丹院长很详尽地为我们讲述现时广东省工伤保险制度的最新情况和我国工伤康复的概念，当中包括《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州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令我们对我国工伤制度有进一步的了解。紧接着的，是中心的作业治疗师李奎成详细地为我们介绍康复中心作业治疗项目及流程。他还和我们分享了两个脊髓损伤及手外科的个案，好让两地的治疗师可以交流一下康复上的心得。



图：香港及内地的作业治疗师一同在作业治疗科正门前合照。



图：在 ADL 室中，由唐丹院长一手设计的可调节高度的灶台及柜厨。



图：作业治疗师正为一位脑外伤的病者以围棋进行手部功能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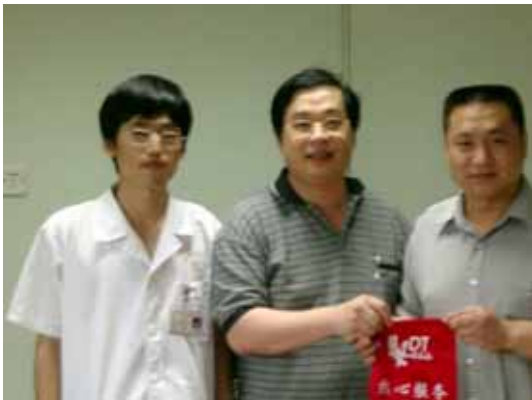


图：位于荣福楼内的温泉水疗室。

虽然我们在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及康复中心逗留的时间不久，但各人都被周遭那宁静、秀丽的美好康复气氛所感染着。此外，最令我感到佩服的，是唐丹院长能在短短的数年间，兴建出一所拥有各项完善评估及训练设备，以及全面复康流配套的康复中心，当中所付出的心思、心血，是不容置疑的。我深信，朝着这个积极的方向，康复中心可发挥一种模范的作用，令我国复康事业发展下去。



图：唐丹院长正在交流研讨会中介绍内地工伤保险制度及工伤康复之现况。



与天津市天津医院合作项目

2005 年至 2006 年



天津市天津医院是一所以骨科专业为重点，以中西医结合治疗骨科疾病为特色，并融合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及预防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亦是内地著名的骨科基地之一，建院至今已经六十二年。

鉴于天津医院有意大力发展手外科康复治疗服务，故此特别邀请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协助，提供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双方经多次相讨后达成共识，学院同意向天津医院就发展手外科作业治疗提供顾问及培训服务。故于 2005 年 1 月，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与天津医院王学谦院长首先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合作意向书。

合作意向书内首两年的目标是学院需结合香港与国际的经验及天津医院的实际情况，协助天津医院订定手外科康复治疗的发展方向；并就场地、治疗器材、人员配置提供具体的建议；就各项常见手外科临床康复规范、人员培训方法及内容提供建议；学院并需派出香港的治疗师到医院作临床指导；最终目标是希望在两年内在天津医院建立一所设备较完善，及能提供高质素服务的手外科康复治疗中心。



图：天津市骨科康复中心。

天津医院早于 2004 年 12 月已在医院的治疗区内设立综合康复治疗区及手部作业治疗区，开创了内地北方第一家的作业治疗基地，而学院亦加入了「香港式管理」模式来指导操作，包括中心的设计、仪器购买、病人的流程安排、治疗程序等，目的是希望病人能尽早得到康复服务而没有增加临床上的风险，而且在经济效益上能达到理想的成果。期间，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不时到访天津



图：天津市天津医院的康复治疗师正在缝制压力手套及制作手外科康复支架。



图：梁国辉先生（左）正接受天津医院颁发感谢状（右）进行临床示教。

医院，以技术顾问的身份向医院提供专业意见，始于 05 年 3 月，梁国辉先生便与医院王学谦院长、手外科阚世廉主任及显微外科陈克俊主任商讨发展手外科作业治疗的服务；同年 8 月，梁国辉先生再次到访医院提供专业意见，指导手外科作业治疗的工作与发展，其后再与王学谦院长商讨发展手部工伤康复中心的筹备工作，此行梁先生更接受了《中国健康报》的记者采访。

到 2006 年 1 月，梁先生与学院董事会委员之一方少丽女士到访医院，继续指导手外科作业治疗的工作与发展，再与王学谦院长商讨 2006 年全年的合作计划，及发展手部工伤康复中心的筹备工作；而天津医院亦于 2006 年新设了手外科康复室，学院亦就其康复室的设备及配置提供专业意见。学院将香港成熟、先进的康复理念及技术带到医院，并与天津医院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现已成功地制订了适合中国内地的管理运作模式，来管理其康复中心。

除了管理的层面外，学院亦协助医院逐步制定了康复治疗技术的规范，包括《骨科康复治疗规范》、《手外科康复治疗规范》、《手外科康复支架制作规范》、《压力衣制作规程》、《手功能训练方法》、《骨科康复评估表》、及《手功能评估表》等，从而规范适合医院的治疗及提升其服务质素。



图：学院协助天津医院所作的（左）各项治疗规范及（右）评估表。

另外，香港的治疗师亦义务到当地讲学及作临床示教，于合作协议签订后，即 2005 年 1 月 20 至 23 日，梁国辉先生及方少丽女士已到访医院作「手康复」的临床示教；两个月后即 3 月，梁国辉先生除了上述就发展手科作业治疗服务提供意见外，同时间亦进行了「手康复」临床示教及讲学；同月 7 至 11 日，方少丽女士与学院另一名董事会委员王世梅女士亦就「手康复」进行临床示教；

到 05 年 11 月时，方少丽女士、杜子胜先生及郑树基先生等亦作了相同主题的临床示教。

到了 2006 年，学院与医院的首年工作计划已圆满结束，经双方检讨后，均认为效果良好，而且合作双方均感满意，故此经过协商后，双方于年初再签订「2006 年补充协议」，学院将会继续就天津医院手科康复提供顾问服务，并协助发展工伤康复，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具体建议给医院以发展策略、步伐、场地、器材、人员配置、临床康复规范、评估残障等。



图：方少丽女士与王世梅女士正指导天津医院的治疗师制作手外科康复支架。

另外，学院亦会继续派出香港治疗师到医院作临床示教；06 年 4 月 4 日至 9 日，郑树基先生便联同两名物理治疗师到医院作临床示教。双方合作至今，学院已合共派出 25 人次到医院作临床示教。除了亲访医院外，学院亦会透过电话对天津医院手科的治疗师作临床指导，加强治疗师的专业知识及技术。

今年 4 月，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亦获邀与医院院长及副院长共同商讨医院新建康复楼的规模、配置及服务发展，继续就其管理方式提供专业意见，期望亦如上述的康复中心般发展得有声有色。学院与天津医院的合作年期还有约半年时间，期间双方均合作愉快，天津市骨科康复中心的发展由无到有、由小到大，是学院推动内地作业治疗发展的真实写照，亦充份体现了学院的宗旨。



图：天津医院康复中心内环境与设施。

社区康复及援助计划- 阜阳实地考察团

2005 年 8 月 20-24 日



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媒体不断地报导一些营养成分严重不足的伪劣奶粉充斥着全国多个省市，导致众多婴儿的成长发展受到严重影响，甚至死亡。我们仅能从报章、媒体或网络上获得有限的讯息，亦相信受影响的婴孩数目不少，情况实在令人忧虑。

我们了解自传媒将此情况广泛地报导以来，当地政府及卫生部门已投放了资源并进行了大量工作，包括对县级以上住院的患病婴孩给予住院费用补助或免费救治，加强对受影响婴孩的跟踪、随访及监测工作，以及进行了科学喂养知识的指导，并向每位受伪劣奶粉影响的婴孩发放了优质奶粉和保健药品等。我们相信这些的措施，可纾缓大部份受影响家庭的困难。

但另一方面，我们估计部份受影响的婴孩会有暂时性的发展迟缓，亦有部份甚至会有不同程度的永久性损害，严重影响他们日后的成长、学习及日常生活。我们相信透过不同的康复活动，能将这些问题的影响性减到最低，帮助受影响的婴孩克服将会遇到的困难。因此，我们希望透过香港作业治疗的专业技术，帮助当地的残疾儿童。计划首先到安徽省阜阳市及附近农村进行实地考察，探访受伪劣奶粉影响的儿童及其它残疾儿童。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得到香港通善坛有限公司在经费上的赞助，联同香港儿科专科医生刘健真女士，于 05 年 8 月组成考察团，实地考察及调查阜阳当地残疾婴孩的情况。得到内地中华慈善总会项目部主任刘红卫女士、中国安徽省慈善协会副会长陈义明先生及项目主任高励力先生等协助，完成三天实地考察行程。

考察团具体考察内容如下：

1. 到阜阳市及农村，探访社区寄养家庭及儿童院，以了解当地残疾儿童的实际情况。
2. 了解当地受劣质奶粉影响的婴孩和家庭的情况及事情的进展。
3. 了解当地农村家庭情况，及有关照顾婴孩的问题。
4. 探访私营民办的儿童之家，以了解儿童之家内残疾儿童的情况。

阜阳实地考察行程及调查结果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及行政主任吴蕙珊女士联同香港仁安医院儿科发展专科医生刘建真女士，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下午由深圳飞往合肥，即与中华慈善总会项目部主任刘红卫女士汇合，当天晚上与安徽省慈善协会副会长陈义明先生及安徽省民政厅副厅长任伯鹏先生见



图：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成员、刘建真医生与刘红卫女士、陈义明先生及任伯鹏先生等官员开会讨论。

面，讨论合作在阜阳市及当地农村为残疾儿童进行「农村残疾儿童社区康复计划」的实地考察计划。

翌日，即 8 月 21 日，安徽省慈善协会派出专车把考察团送往阜阳，约正午十二时抵达当地，下午随即与阜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姜涛先生、阜阳市民政局局长司学龙先生、副局长马爱先生、科长栾金昌先生、福利事业科科长杨斌先生，阜阳市卫生局副局长严伟先生、科长徐臣先生及颍东区民政局局长袁军先生等地方官员会面。考察团向地方官员解释是次「农村残疾儿童社区康复计划」实地考察的内容和目的，以及向官员了解当地受影响婴孩的情况，例如病情、分布地区等。

残疾孤儿家庭寄养服务

会后透过阜阳市卫生局的安排，考察团与当地医生陈小裕、福利院院长杨先生一起探访社区寄养家庭。走访完三个社区寄养家庭后，考察团对当地残疾儿童的情况有初步的了解。每个家庭均有一对寄养父母，抚养和照顾约 5 名残疾儿童；儿童的残疾程度不同，最轻度至最严重的也有。

这数个寄养家庭是由英国一慈善团体资助和管理，居住环境良好，孩子们都有自己的房间与睡床；能力足够的小孩都可以上学去。虽然管理人员都向每对寄养父母提供训练及指导，但对那些残疾比较严重或特殊的儿童，他们的照顾技巧与知识还是十分不足，器材也缺乏。纵然如此，我们亦可感觉到每个家庭成员都是很高兴，儿童间亦懂互相关心和照顾。当天考察团对约 15 名儿童进行了详细的发展及复康评估，亦向管理单位作出相关的指导。



图：刘健真医生及吴倩华女士正对一名住在寄养家庭中的残疾儿童进行评估。

受伪劣奶粉影响孩子状况

第三天，即 8 月 22 日，考察团随即走访颖上县颍泉区的农村，探访当地两个受伪劣奶粉影响的家庭。

其中一名受伪劣奶粉影响的个案为只有两岁四个月大的张小鹏，他出生于普通的农民家庭，但母亲患有弱智，而父亲因工作关系，长期逗留在河南。小鹏自出生后一直由祖父母照顾；由于小鹏的母亲患有弱智，故小鹏自出生后均食用奶粉，而非母乳。小鹏约一个月大的时候，他的祖父母发现他开始出现水肿的情况，于是便带他求医。住院两个星期后情况稳定出院，而水肿情况亦于两个月后消失，期间阜阳市政府一直提供补贴购买优质奶粉食用。而考察团成员就小鹏的不同发育范围进行详细的评估，包括一般身体状况、大肌肉活动、小肌肉活动、智能、自理及语言等，最后评估结果为小鹏的发育正常，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和社交能力亦良好，情况令人欣慰。



另一名受影响的个案儿童为余召平，他两岁半大，图：吴倩华女士正对召平进行评估。

亦生于普通农民家庭。召平的母亲疑患有精神病，更于召平出生两个月后便离开，故召平的爸爸需独力照顾家人。由于母亲离开，故召平自3个月大开始便被喂食奶粉，约食用一个月后，父亲便发现召平出现水肿情况，于是便带他求医；住院两个星期后情况稳定出院，再一个多月后，水肿情况便消失了。经过各方面的评估，却发现召平的发育属轻微迟缓，学习能力必须提高，而沟通及社交能力亦需要训练。

民营儿童之家

8月22日下午，考察团前往当地受内地传媒广泛报道的民办民营儿童之家——「王家玉孤残儿童之家」，并为儿童之家内的残疾儿童进行评估。

「王家玉孤残儿童之家」是一家私营民办的儿童院，受到传媒的广泛报导，因为儿童之家之创办人王家玉先生，只是一名普通的农民，但他常抱着「行善积德」的做人宗旨，至今已接收及抚养了约200名残疾儿童，而且大部份均为孤儿。残疾的种类包括聋哑、弱智、视力障碍、肢体伤残、言语障碍、精神病患、综合残障等，并为他们提供教育的机会。这些残疾孤儿大多对王家玉心存感激，并称其为养父，并且撰文流露他们的心声。



图：「王家玉孤残儿童之家」儿童所居住的卧室。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及学术秘书吴倩华女士与香港的儿科发育专科医生刘健真医生，一同为住在「王家玉孤残儿童之家」内的残疾儿童进行发育及复康评估。

总结

到行程的第四天即8月23日，考察团便从阜阳返回合肥，并与有关部门总结是次「农村残疾儿童社区康复计划」阜阳实地考察及调查的结论，及至8月24日，考察团便乘飞机回港。

经过一连五天的考察，考察团除了对当地的残疾儿童进行发育及复康评估外，亦可籍此了解他们居住、生活及学习的环境，以及其它的需要。

自劣质奶粉的事件经传媒广泛地报导后，其后所报导的都是一些负面的消息，但今次的实地考察及调查，使我们知道当地的政府、卫生部门及疾病防治中心等，已进行了大量的补救及预防工作；虽然有些婴孩已因此去世，但对于受影响但仍生存的婴孩，当地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他们的医疗救治及跟踪随访工作，确保受影响的婴孩能生命安全及健康地成长。他们一方面对住院的婴孩实行免费救治，另一方面亦对当地一岁以内的婴孩进行健康普查，同时对出院的婴孩进行跟踪监测和健康体检，并给予科学喂养的指导。我们考察后发现，这些受影响的婴孩在当地政府的努力下，并没有出现明显



图：参与是次考察及调查的成员临别前留影。

的残损情况，故学院认为不必针对这些受劣质奶粉影响的婴孩作特殊康复训练。

除了受劣质奶粉影响的婴孩外，我们亦关注市内及当地农村内残疾儿童的需要。我们探访了当地的社区寄养家庭，发觉这项措施及理念也很好，因为残疾儿童无异于一般的正常小孩，能在社区中生活，并不需住在院舍的环境，对儿童心理成长也较好。但我们发觉虽然社区寄养家庭中的养父母都对寄住的儿童很好，但他们缺乏足够的照顾及康复训练技巧，特别在照顾弱智、肢体伤残或综合伤残的儿童等，照顾技巧最为缺乏。我们深信一个儿童的健康成长及发育，并不止于有吃的、穿的及睡的，他们更需提高自我生活的技能，这样无论对心理上或生理上的发展也是有好无坏的；但这些居住于寄养家庭内的残疾儿童，能促进他们发展及提高自理能力的康复活动并不多，亦缺乏相关的训练器材。

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并不只局限在安徽省，全国大部份的地区、特别是经济较落后地区也面临相同的问题。康复专业在内地的发展并不成熟，纵然已在起步，但这个问题还是需要得到正视。鉴于本学院的能力实在有限，故此我们能作的，就是将这些讯息宣传出去，冀望能得到人们的正视。

探访过农村的残疾儿童后，我们亦发觉当地的经济环境对儿童发展带来的影响。当地农村家庭中的父母大多很年轻，收入较低，很多都外出到其它地方工作，长时间不在农村。婴孩出生不久就由上了年纪的祖父母以奶粉喂养，但大多数农村人的知识水平均不高，尤其是老一辈的长者，他们对喂养的知识尤其不足。故此科学化的喂养需要广泛地宣传，再配合大规模的教育，以令农村生活人民对喂养及照顾下一代有更充分的知识。

我们探访及参观过的「王家玉孤残儿童之家」为一家民办民营的儿童之家，我们对创办人王家玉先生深感敬佩，能无私地贡献自己的所有，给孤苦及残疾的儿童一个家。但我们亦发觉儿童之家环境较差，缺乏康复器材，故此残疾儿童所能进行的康复活动并不足够。王家玉先生建立了一所学校，给予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实在值得表扬。但另一方面，站在我们专业的立场来看，儿童之家的硬件设备水平十分低，远比社区寄养家庭条件差，是不能给予残疾儿童适当的康复及教育服务的。

是次实地考察及调查的经验实在宝贵，虽然现时本学院的经费及能力有限，但实际了解过当地的情况后，我们对中国内地的康复情况及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对本学院策划以后的计划帮了一大把，对未来将我们的专业贡献给祖国也有很大的帮助！

2005 国际作业治疗会议总结

2005 年 9 月 16-21 日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于 9 月 16 至 21 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邮电渡假村隆重举行。会议由香港职业治疗学院、青岛市卫生局、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青岛市医学会承办，青岛卫生学校协办。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召开得非常成功！这是一次在中国大陆举办、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康复界盛会，是中国大陆作业治疗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大陆作业治疗新阶段的开始！

一、会议概况

研讨会主题是中国大陆作业治疗（OT）专业的孕育，旨在促进中国大陆 OT 专业的发展。大会邀请了国内外 80 多位专家做主题及专题演讲，分别就内地、港、台及国际（美国、日本、新加坡）的 OT 专业服务、学历教育、OT 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会议除大会主题演讲外，开设 4 个分会场，分别对 OT 技术在神经康复、手外科康复、儿科康复的应用及 OT 学历教育进行



了专题演讲及讨论，另有 60 多篇学术报告在大会交流。大会特设英语分组会场，让国内外治疗师以英语发表论文及交流经验。大会还为海外治疗师安排了以英语介绍中国大陆医疗及康复体系的专题会场，并安排英语导游参观活动，考察了几所青岛的医疗机构，为其提供了了解中国大陆医疗和康复状况的机会。学术交流持续了 4 天，第 5 天分六个小组开设了 OT 实用治疗技术的学习班，就

康复技术操作细节进行了示教。

这次研讨会云集了国内外许多著名的康复专家。大会邀请多位国际知名的作业治疗专家：包括世界职业治疗师联盟主席冼洁玲博士、美国马里兰州唐森大学职业治疗学系、美国职业治疗学会代表 Maggie REITZ 教授、日本国际医疗福祉大学、日本国际协力团职业治疗顾问奈良进弘教授、新加坡职能治疗师协会陈慧兰及杨寨清女士参加会议。



图：中国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康复医学系教授兼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名誉顾问南登崑教授正发表演说。

中国大陆应邀康复专家有卓大宏教授、南登崑教授、黄晓琳教授、窦祖林教授、及唐丹医生等。中国康复医学会副秘书长王跃进先生亦出席了会议。台湾方面有台湾职能治疗学会蔡宜蓉女士、台湾职能治疗公会杨国德先生及积极推动中、港、台 OT 交流的张瑞昆先生。香港方面有香港职业治疗学院院长黄锦文先生、副会长梁国辉先生、香港医院管理局职业治疗统筹委员会主席郑慧慈女士和二十多位香港资深职业治疗师。中国大陆出席代表共二百三十多名，港、澳、台、海外代表八十多名，总数超过三百名。

会议期间，各国作业治疗专家济济一堂，汇集了国内外作业治疗的知识与经验、透过连串的讨论会、互相交流、观摩和学习，专家们有机会分享专业技术经验及学科发展的意见，为祖国作业治疗的孕育及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首次在中国举办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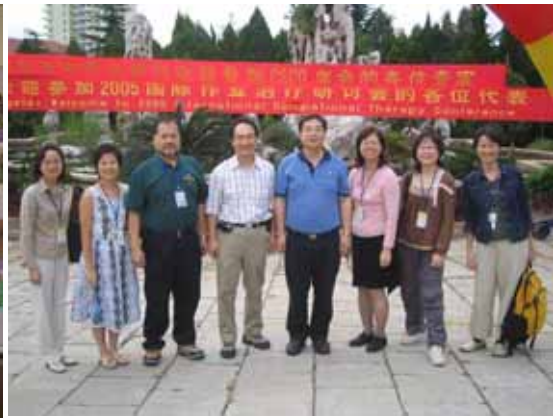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的康复事业正在崛起，在准备腾飞。此时国内外群英荟萃，既有经验交流，又有技术切磋，不仅给中国大陆的专业人士提供了一个学习国外 OT 先进技术的大好机会，同时也向国外朋友提供了一个平台，使他们更好地理解中国国情，了解中国大陆康复医学及康复治疗的发展状况，有利今后的相互合作。这是我国作业治疗科学前所未有的盛会，是中国大陆作业治疗事业的重要里程碑！



图：「手科康复」的专题演讲及讨论。



图：「儿科康复」的专题演讲及讨论。



三、中国康复医学与康复治疗学的现况

在会议期间，卓大宏教授以「中国大陆作业治疗专业发展的机遇」及南登崑教授以「发展 OT 事业是国家卫生事业的需要」为题作了演讲，总结了我国康复医学与康复治疗的现况与未来发展的构想。康复医学的理念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被引入我国；80 年代末，康复医学教育开始起步，先在医学生中开设康复医学课程，90 年代中末期逐步向康复医学高职教育逐步发展，同时相继在医学院校设立康复医学本科、专科教育；并且有了培养康复医师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康复医疗事业逐步发展起来，一个在经济上、国力上崛起的中国比以前有更大能力支持康复医学事业的振兴，新建的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以及综合医院的康复医学科，在全国各地不断涌现。中国大陆康复医学基本框架已经形成，但是在过去十多年，康复治疗师的培训却远远跟不上康复医师的培训与发展。

在西方发达国家，康复医师与康复治疗师的比例要求达到 1：5 至 1：10。我国按卫生部现在标准，康复医师人数与康复治疗师人数的比例只是 1：2。据北京市 2001 年调查 18 所三级医院，康复治疗师数目符合卫生部标准的医院仅占 57.6%。北京市的缺额尚且如此之大，其它城市可想而知。康复治疗师的不足严重影响康复医学进一步的发展。

康复治疗师的工作是以非手术与非药物手段促进患者身体机能与功能的恢复。在发展较好的国家及地区，康复治疗师细分为物理治疗师(PT)、作业治疗师(OT)、言语治疗师(ST)等专业。物理治疗师以各种物理因子方法及运动减少残损、促进肌力及恢复运动的功能。作业治疗师以



各种日常作业活动、配合支架、压力衣垫、生活辅助工具等，来促进或恢复患者日常生活的能力，又指导有永久残障患者学习新的生活技能、建立新的生活方式以适应环境的要求与身体的局限。

卓大宏教授报告了中国康复医学会在卫生部的委托下所完成的治疗师人力及培训调查结果，指出我国现约有康复治疗师 5,640 人，每 10 万人口仅「分摊」0.4 名。报告又指出，目前中国大陆康复治疗师中，真正从事 OT 治疗工作的仅有约 100 名。在人员学历结构方面，这 100 名 OT 中有 45-60% 是中专层次，本科和研究生仅 10-13%。现中国大陆 PT 师与 OT 师人员比例约 49：1，与发达国家的 3：1 至 2：1 比较，OT 人员数目极为不足。报告中预测中国大陆到 2010 年需要治疗师 35,210 名，按 49：1 的比例，需要 704 名 OT，未来的五年内需要翻 6 番才能满足需求。如按 3：1 比例，更见中国大陆 OT 数量和质量远远落后于康复医疗实际的需要！如没有国家政策，OT 数量和质量根本不可能在可见的将来与国际接轨。



四、中国康复治疗教育的现况

中国大陆的康复治疗人才培养起步较晚，自 1983 年起经历了以下「三步曲」：

①1983 至 1988 年，为在职医疗人员开展短期培训，学习时间由 1 个月至 1 年不等。

②1989 至 2000 年，开始出现中专、大专、和本科的康复治疗专业教育。如原中山医大 5 年制本科及 3 年制大专康复治疗专业，上海体育学院 4 年制本科体育康复专业，湖北襄樊卫校康复治疗专业等。但这些专业教育缺乏统一规范和标准，与国际要求相差尚远，后来很多都因收生不足而停办。

③2001 年至今，康复治疗专业开始被纳入为国家全日制高等教育计划，个别院校开始尝试编写 4 年制大学本科康复治疗教育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写和出版统一教材，但至今仍未形成国家统一标准。我国康复治疗专业教育目前主要存在「起点低」、「不规范」、「缺乏可持续发展动力」等问题。



近几年，再有大学开办综合康复治疗专业大专或本科课程（未有单独的 OT 或 PT 课程），亦有中专卫校及职业训练学校相继开办康复治疗专业中专层次教育。但这些课程办学品质一

般，只有少数学校有较好的成效。原因是课程定位不清晰，师资专业能力不足，教材偏重康复医学内容，而缺乏深入的康复治疗技术，就业配套安排不妥善等，未能形成气候及较固定办学模式，故未能满足社会对治疗师的需要。

在会议期间，美、日、港、台、新代表皆报告了当地 OT 教育的历史与现况。在美国现有超过百家大学提供 OT 课程，由 2007 年起，美国作业治疗师入职标准将由学士改为硕士，亦开办 2 年大专层次治疗师助理课程，培养 OT 助理员，协助 OT 师工作。

1970 年，台湾大学复健系职能治疗组开始经大专联考收取学生，现台湾已有七所 OT 学校，大量培养 OT 师，现是亚洲区内 OT 师人数增长率最高的地方。香港理工大学于 1978 年开办 OT 课程，先办专业文凭课程（大专程度），是世界职业治疗师联盟认可课程，后转为本科课程，现已开办硕士及博士课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于 1992 年开办大专程度 OT 课程，也是世界职业治疗师联盟认可课程，多年来逐步为这岛国培养了高质素的 OT 师。澳门暂时未有 OT 学校，绝大部分现职 OT 师皆是前几年澳门政府选派送到葡萄牙接受正规 OT 教育学成回澳服务的。而日本则早在 1963 年开办第一所学校，同时招收 OT/PT 学生，次年相关残疾人及社会福利法律出台，OT 学校相继成立，OT 学校现已发展到 150 余所，OT 人数由 90 年代初的 5000 余人发展到现在的近 30000 人。由日本经验可见，政府政策对 OT 专业发展的重要性。

在会上，青岛卫校刘海霞老师、张瑾老师和泰安卫校王安民老师介绍了中国大陆中专和高职康复治疗教育现状。据调查，现培训康复治疗师的学校极其缺乏，据 04 年统计，本科、专科各有 10 所，中专 19 所，培养的是综合性的治疗师，兼读 OT、PT、ST、及传统中医康复，大陆开设康复治疗专业的学校共有 39 所，当中有系统地培养 OT 内容的学校在全国可能仅有 1-2 所。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张凤仁教授报告，在日本国际协力团协助下，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02 年合办了四年制康复治疗专业本科课程，学生在二年级下学期进行分流，可选精读 OT 或 PT，虽然 OT 课



程内容较少，但这可算是一突破，有利选读 OT 学生在知识、技术与性格方面有针对性的培养，使毕业生有较清晰的专业角色及发展方向。

现时，中国大陆连一个 OT 课程都没有，与邻近国家与地区相比，实在缺乏得可怜。因此，急需国家订立明确政策，借助国内外的力量，建立正规 OT 课程，以满足全国人民的需要。

五. 医疗行政与作业治疗发展的配套

有关中国大陆医疗行政与作业治疗发展的配套方面，大会邀请了青岛市卫生局医政处张华处长介绍中国大陆医疗制度、青岛市医保局刘波处长介绍中国大陆医疗保险制度、及广州市工伤康复医院唐丹院长介绍中国大陆工伤保险制度及工伤康复。由各人的介绍，了解到大陆现已有康复治疗师职称系列，但仍未有细分个别治疗师、如 OT 师或 PT 师职称，这对个别的专业发展构成障碍。在 80-90 年代，康复治疗在中国大陆发展的起步阶段，大陆的确没有条件把 OT 师和 PT 师分开培养，但从这次参加会议人员的踊跃程度，所发表文章的深度与广度，证明大陆 OT 已有一定的基础。在会上，卓大宏教授指出中国康复医学会已就康复治疗技术岗位任务、准入标准等进行研究，OT 师和 PT 师的岗位任务及教育设置有明确界定，研究结果已交卫生部，并把四份建议档：《我国康复治疗技术岗位任务分析的研究》《我国康复治疗技术岗位需求预测研究》《康复治疗技术人才(康复治疗师)准入标准》、《本科康复治疗专业教育设置标准》刊登在《中国康复医学杂志》内。以上种种，表明在工作分工、在教育分流的条件渐渐成熟。是开始进一步考虑建立 OT 师和 PT 师职称的大好时刻。



向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报销治疗费用的安排也对 OT 发展造成障碍，现时，不同城市的康复治疗费报销制度不太一样，能报销的城市中，多只能报住院期间的康复治疗费。OT 的工作很大程度涉及解决患者在生活上因残损引起的困难，协助他们融入社会，服务会伸延到出院后一段时间，以康复治疗门诊方式，或以家庭病床方式进行。容许 OT 治疗费报销伸延到出院后，会有利患者得到适时适当的治疗。发达地区经验证明，社区 OT 服务可减少患者住院天数，节省整体医疗开支。

六. 作业治疗在医疗系统外的服务

香港复康会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合作中心贝维斯老师及世界职业治疗师联盟主席冼洁玲博士在会上指出，作业治疗师除了在医疗系统服务之外，还可在社会福利机构、残联社区康复机构、特殊学校甚至一般学校工作。参加会议代表当中就有香港或海外慈善团体派到内地社会福利机构工作的 OT 师，她们训练残疾儿童自理、学习及各种生活技巧。美国 Maggie REITZ 教授指出，美国全国有约一半 OT 师在非医疗机构工作，当中大部份在学校系统工作，协助有残疾或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在特殊学校或主流学校学习。在香港有约有 10-15% OT 师在社区为老人服务，协助他们适应日渐

退化的功能。这可见 OT 师在社区有很大发展空间，这也意味着 OT 在中国大陆发展也需要社区康复、社会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配合。

七. 对中国大陆作业治疗发展的几点建议

透过这次在青岛举办的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议，我们对中国大陆作业治疗的现况有了深入的了解，对这专业的孕育与发展看见较清晰的方向。现向大陆有关部门作几点建议：

(一) 建立一个跨部委工作小组研究康复治疗的发展计划及相关政策

建议由卫生部、教育部、民政部共同组织一跨部委工作小组，邀请内地康复专家、医院、残联、福利机构、残联机构、医科大学、中专卫校有关学会代表、香港及国际 OT 和 PT 专家，共同制定内地中、长线康复治疗的发展计划及相关政策。

(二) 探讨建立 OT 及 PT 职称系列

应开始探讨分别建立 OT 及 PT 职称系列，制定准入制度及晋升标准。

(三) 制定政策鼓励正规 OT 学历教育

鼓励有条件的大学开办本科层次康复治疗师课程，有办学经验和办学条件的卫校开办大专层次的康复治疗师课程，并让学生选择精读 OT 或 PT，累积教学经验，争取尽快开办单独的 OT 及 PT 课程。鼓励中外合作，在中国大陆建立 OT 课程。鼓励派员海外进修，每个主要省份 5 年内各派 5-10 名，拿国际认可 OT 资格，然后回国服务或教学。

(四) 确保 OT 治疗的连贯性

对合理的 OT 治疗费用应该纳入医保体系，在医疗系统应保持 OT 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日间康复中心及家居治疗的连贯性。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应该涵盖病人住院、门诊、出院后的后续 OT 治疗费用。

(五) 探讨 OT 在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模式

可参照海外康复发展模式进一步探讨作业治疗师在医疗系统服务之外的社会福利机构、残联机构的服务模式。

(六) 探讨 OT 在特殊教育机构服务模式

可参照海外康复发展模式进一步探讨作业治疗师在如盲、聋哑、弱智、自闭症等学校等及特殊教育机构服务模式。亦探讨 OT 协助有学习障碍孩子融入主流学校的工作模式。

(七) 在卫生学校开办 OT 助理或社区康复助理课程

OT 助理或社区康复助理可协助正规 OT 工作，尤其在专业 OT 人数较小的中小型医院，这类社区康复助理需求特别明显。社区康复助理也可在精神科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特殊教育等机构工作。

八. 结论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议为国内外会议代表带来了不少惊喜。一方面见到中国大陆康复人员对 OT 的兴趣和热情，理解到现在是大陆 OT 专业再上台阶的大好时机，另一方面又看见港、台与海外 OT 师对大陆 OT 发展的支持和关注。有形容这会议是中国 OT 的大点兵，寄望大家把握机会，共同携手为大陆培养 OT 人才，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的康复服务。



梁国辉

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副会长

内地与香港工伤康复发展交流研讨会 暨第二届中国工伤康复论坛

2005 年 11 月 24-26 日



2005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一连三天，「内地与香港工伤康复发展交流研讨会暨第二届中国工伤康复论坛」在中国广州从化的碧泉大酒店举行，此交流研讨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商及科技局资助，主办机构为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广州工伤康复中心，而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是协办机构之一，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亦为大会筹备与学术委员会的其中一名成员。



研讨会的开幕礼在 24 日的下午开始，由主办机构之一的广州工伤康复中心副主任欧阳亚涛医生作主持，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首先致欢迎辞，其后由另一主办机构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席叶富强医生，就「中港工伤康复发展交流」作简短演讲，并且邀得来自北京的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副处长赵玉军先生及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郑玉华先生作开幕致辞。



图：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



图：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席叶富强医生。



图：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副处长赵玉军先生。

其实，中国内地自 2003 年起便推行了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目的是为因工受伤或患上职业病的工人提供医疗、救治、职业康复、经济补偿及生活保障，而此条例旨在促进工伤康复的发展，而广州是内地最早开始推行工伤康复服务的城市，而主办机构之一的广州工伤康复中心更早于 2001 年成立，在内地首开先河，为工伤工人提供全面的职业康复及社区支持作用。



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中、港两地间就工伤康复的交流，包括康复政策、工伤康复的流程、工伤或职业病的管理模式等。是次研讨会共有八十多名内地和香港的康复专业人士参加，反应热烈。

除了参加者外，是次研讨会更邀得国内外的不同专家作主题演讲、学术报告及专题研讨。就主题演讲来说，是次会议共有五大主题演讲，包括「各地工伤及职业病康复发展与现况」、「工伤康复与保险补偿制度的配



图：卓大宏教授。

套」、「工伤康复医疗发展」、「职业康复之重返工作岗位安排及受伤工人的就业服务」及「内地与香港合作专题」。来自内地作主题演



图：欧阳亚涛医生。

讲的专家有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科卓大宏教授、广州工伤康复中心副主任欧阳亚涛医生等；而来自香港的讲者则有注册职业治疗师卢景笙先生、香港工会联合会职业安全健康委员会主席蔡镇华先生、韦尔斯亲王医院兼任骨科顾问医生熊良俭教授、玛嘉烈医院职业治疗部部门经理郑慧慈女士、韦尔斯亲王医院物理治疗部高级物理治疗师刘秀英女士、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系主任陈智轩教授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职业治疗师刘颂文等；而更荣幸的是邀请到两名国外讲者 — Prof. Karen Jacobs 及 Dr. Horace Ting 作专题分享。



图：卢景笙先生。



图：郑慧慈女士。

Prof. Karen Jacobs 是现任美国波士顿大学沙金特学院健康及康复治疗科学系的教授 (Chair Professor, Sargent College of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Sciences, Boston University)，曾经担任美国职业治疗学会主席，亦是一位注册人体功效专业人员。她于研讨会上分享了「工伤康复发展框架及北美发展现况」、「北美工伤保险制度及康复政策面对挑战」及「美国工伤职工重返工



图：Prof. Karen Jacobs。



图：Dr. Horace Ting。

作岗位的发展趋势」；而 Dr. Horace Ting 则是现任澳洲工人康复中心主席，拥有 15 年职业复康的经验，他主力协助受伤工人重投生活及就业市场，特别热于帮助在澳洲的亚洲裔工伤工人，他在会上亦分享了「澳洲工伤及职业病康复发展与现况」及「澳洲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的发展趋势」。两位国外专家的分享，除了使是次的研讨会并不止于内地与香港的交流，亦让参与者认识到西方国家的工伤康复发展及趋势。

除了主题演讲外，另有一节时间为专题研讨，由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主持，主要探讨其工伤康复中心（医院）的模式及其发展。上文提过，广州工伤康复中心成立于 2001 年，遵照「先工伤康复、后评残补偿」的原则，是内地第一间为工伤工人提供全面职业复康服务的康复中心，亦为全国起到示范作用。研讨会的最后一天，即 26 日上午，大会安排了参加者往康复中心参观，并有机会与内地的工伤病人作访谈。

另外，研讨会上亦发表了逾 30 份学术报告，报告者分别来自香港、广州、南昌、长沙、深圳等地。四个学术报告环节亦分别邀得香港大学医学院矫形及创伤外科学系名誉临床助理教授郭厚仁先生、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副教授杨世模先生、广州工伤康复中心副主任欧阳亚涛医生及香港中文大学社区及家庭医学系余德新教授作主持。



图：郭厚仁先生。

随着内地与香港的频繁交往及紧密发展，是次研讨会提供一个平台，给予内地与香港专业人士就职业康复的经验作互相交流，使大家能分享各地、各人的经验、技巧、政策及困难；亦有幸邀到西方专家作分享，希望藉此促进职业康复的发展，及提升相关的服务质素，实为一次难能可贵的交流场合。

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

2006 年 2 月 25-26 日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在工商及科技局「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的赞助下，与香港职业治疗学会、香港理工大学及香港卫生护理专业人员协会合办「卫生服务界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研讨会」，于 2006 年 2 月 25 及 26 日在香港理工大学举行。是次研讨会共有超过 150 名参加者，来自不同的专业，除了职业治疗师外，还有物理治疗师、医生、护士、足病诊疗师、社会工作者、言语治疗师、义肢矫型师及学生等，这次实在是一次难得的研讨会，能使不同专业共聚一起分享经验。

是次研讨会有幸邀得中国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先生、香港理工大学校长潘宗光教授及香港立法会卫生服务界议员李国麟博士作主礼嘉宾；而香港卫生护理专业人员协会会长蔡锡聪太平绅士、香港职业治疗学会会长陈恩赐先生及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亦一同主持了开幕典礼，并发表致辞。



图：（左起）香港职业治疗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理工大学校长潘宗光教授、中国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先生、立法会卫生服务界议员李国麟博士、香港卫生护理专业人员协会会长蔡锡聪太平绅士及香港职业治疗学会会长陈恩赐先生出席开幕典礼。



图：中国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先生正在开幕典礼上发表讲话。

是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向香港的卫生服务界人士介绍内地医疗政策，特别在卫生及康复服务、内地的医疗架构及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市场及融资的发展、在内地工作要注意的事项，例如注册、法律及税务等，并且探讨各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的机会。就以上所述的各项目，研讨会主要分为八节，包括「中国内地医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内地康复系统」、「内地治疗师的需求与培训」、「在内地推广护理及专职医疗的经验分享」、「中国内地医疗体系」、「私人医疗机构或集团在内地发展的探讨」、「与内地机构合作的经验分享」及「在内地生活及工作经验分享」。



图：香港职业治疗学院获中国国家卫生部致送纪念品，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正从王陇德先生手中接过纪念品。

研讨会中众讲者所介绍的内容均非常丰富，有中国国家卫生部医政司及法规司的官员讲解内地医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介绍中国内地卫生、残联及劳动保障系统，而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科卓大宏教授亦介绍了中国内地康复治疗师的教育现况及治疗师人员的需求研究。



图（左）：国家卫生部医政司医疗服务处主任科员李大川先生正演讲「内地医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简介」。

图（右）：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主任唐丹医生正演讲「中国内地卫生系统、残联系统及劳动保障系统康复服务简介」。



图：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科卓大宏教授正介绍「中国内地康复治疗师教育现况及治疗师人员需求研究」。



图：国家卫生部政策法规司真研一处主任科员锺东坡先生正介绍「中国内地医疗体系及其绩效与问题」。

香港方面的讲者包括香港健康医疗有限公司主席廖锡尧博士，从私人机构的角度探讨在内地发展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而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系主任陈智轩教授及香港复康会项目总监贝维丝女士则分享他们培训内地治疗师的经验；就内地推广方面的经验，本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国家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护理中心海外顾问蔡永平女士及义肢矫形师杜旭荣先生亦分别分享了在内地推广职业治疗、护理及义肢矫形等各专业的经验。



图：香港复康会项目总监贝维丝女士正作「香港复康会在内地推动康复治疗师培训的经验分享」。



图：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系主任陈智轩教授正就「香港理工大学在培育内地物理治疗及职业治疗专业的角色」作分享。



图：学院会长黄锦文先生正分享「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推动内地职业治疗专业发展的经验」。



图：义肢矫形师杜旭荣先生正分享其在内地工作的经验。



图：国家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护理中心海外顾问蔡永平女士正探讨「中国社区护理的定位」。



图：香港健康医疗有限公司主席廖锡尧博士正探讨「香港私营医疗机构在中国内地的发展」。

除此以外，我们亦邀得不同讲者分享与内地机构合作的实际经验，包括香港医疗及复康服务主任治疗师谭志宏先生、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任许如玲女士，就其机构与内地机构的合作或提供专业服务方面作经验分享。



图：香港医疗及复康服务主任治疗师谭志宏先生正演讲「中国康复事业 - 前途无限」。



图：本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正就「职业治疗学院在内地提供顾问服务的经验」作分享。



图：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任许如玲女士正分享其中心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的合作经验。



图：香港的职业治疗师及义肢矫型师就内地生活及工作的经验作圆桌分享。

除了在机构的层面作分享外，我们亦邀得一些曾在内地生活及工作的职业治疗师及义肢矫形师，包括职业治疗师张咏诗女士、林炜瀚先生、邓美妙女士，以及义肢矫型师陈文辉先生和杜旭荣先生作圆桌分享，提供在内地生活及工作实际的经验及需注意事项。

是次研讨会最终顺利完成，大部份参加者均满意是次会议的各项安排，包括讲者/嘉宾安排、会议内容等，而且大多回应若将来有类似的研讨会举办，均会建议参加。

亦有参加者提出应定期举办这些研讨会或分享会，以提供一个平台给予不同的专职医疗人士作交流，并能加强中国内地及香港两地专业的交流。是次研讨会向香港不同的专职医疗人士，或有意在内地发展的志愿团体，甚或售卖复康用品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加深大家对专职医疗在内地发展的认识。

中华 OT 电子季刊

2006 年 3 月



《中华 OT 电子季刊》正式创刊，第一期为 2006 年春季创刊号，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经由电子邮件发布。此份季刊由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助理教授兼香港职业治疗学院董事会委员方乃权博士作主编；主要经由电子渠道发布，目标对象为本港、内地、台湾及新加坡等地的华人治疗师。

现时已发布了第一期，内容丰富——由广州工伤康复中心作业治疗主任李奎成先生撰写的《香港职业治疗部门参观学习体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康复中心屈云医生的《作业疗法常用临床技术及治疗策略》、及香港职业治疗学院副会长梁国辉先生的《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议总结（上篇）》。是份季刊订为一年四期，第二期亦快将发布，内容将会包括台湾作业治疗元老对作业治疗在台湾落地与生根的分享点滴、大陆学生在香港学习作业治疗的随笔及梁国辉先生的《2005 国际作业治疗研讨会议总结（下篇）》。

学院希望透过这份网上季刊，一方面提供一个平台，给内地作业治疗师及康复人员分享作业治疗的兴趣与心得；另一方面又藉此加强港、台与海外华人作业治疗师对大陆作业治疗发展的支持和关注，加强推动内地作业治疗的发展！



图：《中华 OT 电子季刊》2006 年春季创刊号剪影。

加入我们



本学院设基本会员（General members）、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s）、及机构会员（Corporate members）。会员资格如下：

1. 基本会员：

为香港注册职业治疗师，认同本会宗旨，并愿意参加本会的义务工作。

2. 准会员：

香港或内地的医疗或康复治疗专才（並不一定為香港注册职业治疗师），认同本会宗旨，并愿意参加本会的义务工作，。

3. 机构会员：

香港或内地机构认同本会宗旨，并愿意参加本会的义务工作。

会籍须每年更新。会费如下：

1. 基本会员：免费。
2. 准会员：免费。
3. 机构会员：每年港币 2,000 元。

会籍确认：

只须将申请表格寄回：

「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100 号

金通商业大厦 3 字楼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 会员秘书收」

或将申请表格传真至 （852）3528 5727。

本会稍后会根据你的专长及与趣，转介至各活动的负责人与你跟进及联络。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Membership Application Form / Membership Renewal Form 会籍申请表 / 会员资料更新表

Name 姓名: _____

- ☐ New Application 首次申请
☐ Membership Renewal 会籍更新

New Application / update membership information, please fill in the below information 首次申请或作资料更新，请填写以下资料：

Position 职位: _____

Organization/Hospital 工作机构/医院: _____

Contact phone no 联络电话: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Business address 办公地址: _____

Fax 传真: _____ E-mail 电邮: _____

Specialty and duration 专业经验：

Membership Applied 会籍类别：

- ☐ General Member (Free) 基本会员（免费）
☐ Associate Member (Free) 准会员（免费）
☐ Corporate Member (HK\$2,000/year) 机构会员（港币二千元一年）

Prefer volunteer work 可提供义务工作的时间： _____ weeks /year（每年 ____ 周）

Place of service 地点

(Can check more than one 可选多项)

- ☐ Hong Kong 香港
☐ Guangdong 广东
☐ Qingdao 青岛
☐ Tianjin 天津
☐ Other places 其它省市

Type of service 服务性质

(Can check more than one 可选多项)

- ☐ Prepare teaching material 制作教材
☐ Teaching course 授课
☐ Clinical demonstration 临床示教
☐ Administrative work 行政工作
☐ e-Newsletter 电子季刊
☐ Web page 学院网页

Signature 签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 For Corporate Members Application, please attach with a crossed cheque (HK\$2,000) payable to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 若申请成为机构会员，请连同划线支票港币二千元，抬头予「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红磡，马头围道一百号，金通商业大厦三楼

Correspondence: 3/F., Chasegold Tower, 100 Ma Tau Wai Road,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SAR

电话 (Tel): 852-65096582 传真 (Fax): 852-35285727 电邮 (E-mail): hkiot@hkiot.org 网址 (Website): www.hkiot.org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Make a Donation to us

捐款

本学院亦欢迎 阁下捐款支持我们的工作。请填妥以下回条，寄回「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100 号金通商业大厦 3 楼，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收。

HKIOT also welcome your donation to support our works.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nd mail to “HKIOT, 3/F., Chasegold Tower, 100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HK”.

☐ 本人愿意捐助（港币 HK\$ / 人民币 RMB）_____ 支持贵学院工作
I wish to donate (HK\$ / RMB) _____ to support your Institute

** 支票抬头为「香港职业治疗学院有限公司」 / A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Limited**

Name 姓名：_____ Position 职位：_____

Organization/Hospital 工作机构/医院：_____

Contact phone no 联络电话：_____（办公电话）_____

Business address 办公地址：_____

Fax 传真：_____ E-mail 电邮：_____

备注 Remarks：

阁下向本学院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而您所提供的资料亦只作处理捐款、签发收据之用。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purely voluntary.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will be used in processing the donation transaction and issuing of receipt only.

鸣谢



下列会员或义工在学院成立以来，曾一次或多次支持及参与在本地或内地的临床或教育工作，特此鸣谢（排名不分先后）：

李国麟博士
关永宏先生
方少丽女士
王世梅女士
劳国辉先生
黄曼华女士
胡安娜女士
陈婉萍女士
陈映芬女士
陈玉莲女士
方乃权博士
潘恩赐女士
朱文丽女士
马慧玲女士
何小燕女士
邓若雯女士
杜旭荣先生
许如玲女士
蔡莉莉女士
顾静仪女士
潘辉先生
张蓓蓓女士
李美璇女士
刘慧莉女士

吕蕴仪女士
周颖心女士
叶智斌先生
徐庆士先生
陈宝珊女士
陈玉莲女士
杨丽菁女士
蔡永平女士
廖锡尧博士
周洁英女士
杜子胜先生
黄小云女士
夏惠仪女士
陈绮玲女士
张咏诗女士
何瑞环女士
关永乐先生
黎婉仪女士
刘健真医生
卢景鸿先生
吴丽如女士
Ms. Sheila Purves
谭采妮女士
黄季芳女士

吴淑娴女士
张秀娴女士
容诺逊先生
区伟纶先生
邓美妙女士
胡信平医生
邱世芬女士
严志辉先生
区启明先生
郑树基先生
郑慧慈女士
方健娴女士
黎浩然先生
李文杰先生
李源雄先生
吴显波先生
吴少冰女士
Dr. Kit Sinclair
Dr. Giyn O'Toole, Dr.
Mitch O'Toole
Xenia Holland

鸣谢



下列机构会员曾一次或多次支持学院活动，特此鸣谢：

中国国家卫生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商及科技局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
办公室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青岛卫生学校
青岛市卫生局

广州工伤康复医院及康复中心

广州南方医院康复科

广州珠江医院康复科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康复科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康复科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康复科

中国安徽省慈善协会

中国阜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阜阳市民政局

中国阜阳市卫生局

世界联业治疗师联盟

美国职业治疗学会

日本职业治疗学会

台湾职业治疗学会

新加坡职业治疗学会

新西兰职业治疗学会

中国康复医学会

中华慈善总会

香港职业治疗学会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卫生护理专业人员协会

香港痉挛协会

协康会

职业训练局

医院管理局

雅丽珊郡主红十字会学校

卫生署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香港通善坛有限公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得信医疗有限公司

维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维京行有限公司

安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满营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香港职业治疗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Website 网址：www.hkiot.org

Email 电邮：hkiot@hkiot.org

Phone 电话：+852 6509 6582

Fax 传真：+852 3528 5727 / +86 75 966600628